

死刑项目有限公司

Simons muirhead & burton
律师事务所

死刑案件量刑指南

皇室法律顾问Edward Fitzgerald和Keir Starmer

出版赞助机构：



欧洲委员会



英国外交部

死刑项目有限公司出版

地址: 50 Broadwick Street, London W1F 7AG

© 2007年 作者

版权所有。未经作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包括影印、录制或任何信息储存检索系统在内的任何电子或机械方式复制或传播本书内容。

英国牛津Holywell出版社在英国印刷。

可从死刑项目有限公司（地址：50 Broadwick Street London W1F 7AG）获取指南的副本

死刑案件量刑指南

皇室法律顾问Edward Fitzgerald和Keir Starmer

死刑项目有限公司编写

2007

目录

前言	iii-iv
第一章：绪论	1
近期发展	1
非洲：乌干达	1-2
非洲：马拉维	2
其他法域	2-3
美国	3
印度	3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3-5
《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美洲人权公约》	5-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7
《欧洲人权公约》的立场	7
量刑问题	7
第二章：相关检验标准	8
印度法院采用的方式	8-9
南非法院在废除死刑之前采用的方式	9
美国采用的方式	9-10
美洲国家间委员会和法院采用的方式	10-11
加勒比海国家采用的方式	11-13
无期徒刑不是唯一的替代方案	13
第三章：相关的考虑因素	14
无详尽列表	14
谋杀的类型及严重性	14
精神问题——包括减轻责任和其他相关辩护	15-16
其他片面的辩护理由	16-17
没有预谋	17
品行和社会调查报告	17-18
懊悔	18
改造的能力及危险性	18
对受害者家属的影响	19
推迟直至判决时刻	19-20
认罪	21
监狱的条件	21
第四章：程序问题	22
举证的责任与标准	22-24
量刑阶段事实纠纷的解决办法	24
求助于适当准备、陈述和专家证据	24-25
国家资助报告	25
结论	25
附录	
I. 女王诉Patrick Reyes案——伯利兹最高法院， 2002年10月25日	26
II. Mitcham诉检察长案	37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St Christopher and Nevis) 上诉法院的判决, 2003年11月3日	
III. 2006年第1号《诉讼实务告示》(巴哈马群岛联邦)	40
IV. Daniel Dick Trimmingham诉女王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上诉法院的判决, 2005年10月13日 (判决评述摘要)	43
V. Harry Wilson诉女王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上诉法院的判决, 2005年11月28日 (判决评述摘要)	50
VI. Mervyn Moise诉女王案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上诉法院的判决, 2005年7月15日	57
VII. 《精神健康问题和死刑》 作者: 皇室法律顾问Edward Fitzgerald	69

前言

Simons Muirhead & Burton律师事务所创办的死刑项目（“项目”）目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非政府组织，它有一个相关联的慈善团体，即死刑项目公益信托。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向加勒比海和非洲国家众多仍然面临死刑的人们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并确保国内法律的施行遵守地区和国际人权标准。

本项目已经在Pratt和Morgan案（[1994] 2 AC 1）、Neville Lewis案（[2001] 2 AC 50）、Hughes案（[2002] 2 AC 259）、Reyes案（[2002] 2 AC 235）、Fox案（[2002] 2 AC 284）及Bowe 和Davis案（1 W. L. R. 1623）等案件中代表面临死刑的囚犯认定死刑判决违反国内和国际人权法方面取得了成功。

这些决议对一些情况做出了限制，正是在这些情况下可以对被控告或判决犯有谋杀罪的罪犯处以或执行死刑。现在，九个加勒比海国家已经废除了强制死刑。此外，东加勒比海、伯利兹、牙买加的法官都有权行使对罪犯予以从轻判决的酌处权，巴哈马群岛国家最近也加入了它们的行列。在行使酌处权过程中，伯利兹和东加勒比海国家的法官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量刑原则。在2001年4月2日东加勒比海上诉法院首席法官Byron 对Hughes和Spence案（未载入判例汇编）的评论中以及随后2002年10月25日伯利兹高级法院首席法官Conteh对Reyes案（未载入判例汇编）的判决评论中对这些重要的量刑原则都做出了明确的阐述。简单说来，这些原则规定（a）做出死刑判决需要具有特殊的管辖权，（b）只能对最恶劣的案件适用死刑，（c）仅对没有可能改过或重新适应社会的罪犯适用死刑。

这些简要的规定就是加勒比海联邦废除强制死刑的背景信息。自从2003年以来，项目一直在代表面临死刑判决的罪犯向非洲（包括乌干达和马拉维）的律师和非政府组织机构（NGOs）提供关于国际和比较法律方面的专门帮助。

2005年6月，在一次里程碑式的判决（Kigula及其他人诉首席检察官案，2003年第6号宪法诉状，未载入判例汇编）中，乌干达宪法法院宣布强制死刑是违背宪法的。这一决定立即对乌干达死囚区的417名囚犯产生了影响。

自这次判决以后，马拉维高级法院2007年4月在Francis Kafantayeni及其他人诉马拉维首席检察官案（马拉维高级法院，未载入判例汇编）中同样主张：根据《刑法

典》的规定对杀人犯判决死刑的强制要求违背了宪法禁止任何人遭受非人道待遇或惩罚的保证。

由于乌干达和马拉维的上述决定，这些国家正处于死囚区的囚犯现在将获得重新审判，在重新审判中，死刑仅仅只是一种可能的而不是必然的判决。这意味着未来谋杀案的审判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一套全新的程序将被引入。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们提供一套实用的指导方法，随着本指南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在联邦内各法域）得以广泛应用，这会对他们进行死刑案件的判决起到指导作用。我们希望这本指南既实用又能提供大量的信息。本指南试图提供一个在判决那些之前将肯定会面临强制死刑判决的罪犯时适用的检验标准，并且考虑一些与判决实践有关的因素以及由于法院目前获得的酌处权而出现的程序问题。

欧盟和英国外交部的全球机遇基金对死刑项目的资助促成了本指南的最终出版。

最后，非常感谢皇室法律顾问Edward Fitzgerald和Keir Starmer在本指南编写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同时感谢Joseph Middleton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并对文章进行了编辑。当然，还有许多其他人为诉讼和法律的发展做出了自身的贡献，由于涉及人员太多，这里不便一一提及。他们所做的工作以及我们同他们之间建立的关系对该领域法律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英帝国勋章获得者Saul Lehrfreund

Parvais Jabbar

死刑项目执行董事

2007年7月

第一章

绪论

1. 近些年,在加勒比海和非洲的各种法域中出现了许多具有突破性的有关强制死刑的司法决定。这些案件使得人们从根本上重新评估那些罪行在以前必然招致死刑判决的罪行。在非洲,乌干达和马拉维分别在2005年和2007年认定强制死刑是违反宪法的。有关强制死刑违反宪法的类似主张正等待着肯尼亚正和尼日利亚的法院做出最终认定,坦桑尼亚和赞比亚也正在商议同样的问题。

2. 通过分析这些发展,本指南指出了废除对特定罪行适用强制死刑后在进行判决和重新判决时产生的一些重要问题。指南还探讨了在决定是否应当对某个罪犯处以可自行酌处的死刑时应适用的一般性检验标准。由于法院目前获得了在为每个案件做出适当判决时的酌处权,这就产生了一些与量刑和程序问题有关的加重和(特别是)减轻刑罚时的考虑因素。但是,重要的是首先要理解和分析目前判决做出的环境。

近期发展

3. 在Reyes诉女王案[2002] 2 AC 235中,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声称伯利兹对被判犯有谋杀罪的罪犯处以强制死刑既“不合比例”又“不恰当”,因此是一种不人道的行为。Lord Bingham在该案件中评述如下:

“……在所有对罪犯处以死刑的案件中,在宣布判决前拒绝给予罪犯上诉的机会是不合比例且不恰当的,这使他承受了非人类应当受到的待遇,因此否认了他的基本人性和第7部分所保护的核心权力”(第43段)。¹¹

4. Reyes案是在伯利兹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案件。枢密院得出了与另外几个法域上诉案件相同的结论:强制死刑违背了基本人权。上述法域包括圣卢西亚(Saint Lucia)(R诉Hughes案[2002] 2 AC 259案)、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St Christopher和Nevis)(Fox诉R案[2002] 2 AC 284)、巴巴多斯(Barbados)(Boyce和Joseph诉女王案[2005] 1 AC 40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Matthew诉国家案[2005] 1 AC 433)、牙买加(Jamaica)(Watson诉女王案[2005] 1 AC 472)和巴哈马(Bahamas)(Bowe和Davis诉女王案[2006] 1 W. L. R. 1623)。

非洲: 乌干达

¹¹ 伯利兹宪法第7部分规定:“禁止向任何人施加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5. 在Kigula及其他人诉首席检察官案（2003年宪法法院第6号诉状）中，乌干达所有在当时处于死囚区的罪犯（共417人，包括23名妇女）提出诉讼，质疑对他们做出的强制死刑判决。他们提出三个主要的辩护意见：首先，他们提出死刑是不人道的并违反了乌干达宪法；其次，即使死刑本身没有违背宪法，死刑判决的必然或强制性是武断的且不合比例的（在任何情况下死刑是一种只可以适用于谋杀罪以及其他严重罪行的惩罚）；最后，他们认为应当将那些长期处于死囚区的罪犯缓期执行并减为无期徒刑。

6. 在这个里程碑式的判决（也是非洲首个此类判决）中，宪法法庭多数人声称对所有417名罪犯的死刑判决是违背宪法的。虽然法院并没有撤销所有的死刑判决，但是法院认定对罪犯处以死刑的强制性是不符合宪法的，因为法院并没有为相关个人提供请求减轻判决的机会。宪法法院允许乌干达政府在两年内执行判决，两年以后所有死刑判决都将被驳回。宪法法庭还规定所有在死囚区的时间超过三年的罪犯都有资格将他们的死刑判决减为无期徒刑。

非洲：马拉维

7. 随后马拉维的Francis Kafantayeni及其他人诉马拉维首席检察官案（马拉维高等法院，2007年4月27日）中首次对马拉维强制死刑判决的合宪性提出了质疑。¹² 自从1930年《刑法典》实施以来，马拉维对犯有谋杀罪和叛国罪的罪犯都无一例外地判处死刑。此外，对强奸、抢劫和盗窃罪的最高刑罚也是死刑。高级法院（E. M. Singini, SC法官、F. E. Kapanda法官和M. L. Kamwambe法官）承认：根据马拉维宪法，马拉维认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等国际法律文件具有直接的效力，并且国际法律文件的各项条款为宪法解释提供了权威的指导作用。经过审视当代国际公共法规范和国内其他法院的比较法学，法院一致认为根据《刑法典》第210条规定，对杀人犯处以死刑的强制性要求违反了宪法保护所有人免受不人道待遇或惩罚以及保护被告获得公平审判（包括接近正义）权力的原则。因此，法院裁决应当将原告带回高级法院，由一名法官在听取与罪犯和犯罪情节相关的证词和辩护意见后对每位罪犯处以判决。

其他法域

8. 近来，在Bowe和Davis诉女王案〔2006〕UKPC 10的判决中，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判决杀人犯强制死刑的各项限制进行比较评论。委员会指出南非和南罗德西亚早在1935年就开始将可减轻罪行的情节纳入量刑的考虑因素当中，而斯威士兰、莱索托和博茨瓦纳分别于1938年、1959年和1964年在量刑时开始考虑可减轻罪行的情节。委员会在

¹² 发表于《国际法律资料》第46卷。

1973年以前没有发现在任何一个法域中，

“……强制死刑得以保留，处决所有被定罪的犯人被认为是正确的：旧普通法案规定的严厉程度通过一种方法或其他方法被降低了”（参见第35段）。

9. 目前，南非(*S v Makwanyane*案(1995) (3) SA 391)和匈牙利(宪法法庭第23/1990 (X. 31) AB号决议)已经宣布死刑本身是和基本人权相互矛盾的。

10. 这些重大案件在量刑上遵从废除死刑的世界趋势。废除死刑的浪潮由美国和印度的案件掀起并在各种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向加勒比海、非洲和欧洲各国扩展。下文简要地阐述了这一趋势。

美国

11. 1937年，美国最高法院指出《美国宪法第八修正案》禁止施与残酷的或超常的刑罚，并规定所有刑事判决应当区别对待(参见宾夕法尼亚州*Sullivan v. Ash*案(1937) 302 US 51)。所有那些保留死刑的州都通过引用各种方式减轻强制死刑的不相称性。特别是直至1963，对杀人犯判决强制死刑的国家都修改了法律，允许陪审团就是否对罪犯处以死刑进行酌处。在*Woodson v. North Carolina*案(1976) 428 US 280中，最高法院指出：

“美国强制死刑法令的历史表明，对所有触犯某个特别罪行的罪犯处以死刑的判决过于残酷且极为苛刻，因此遭到了反对”（第292段）。

法院继续指出，直至1972年法院判决*Furman v. Georgia*案(1972) 408 US 237时，毫无疑问，“美国陪审团和立法机构已经废除了强制死刑”（第297段）。在*Furman*案中审判长Burger提到：美国人非常痛恨强制死刑。

印度

12. 印度早在1860年就开始只对非常有限的犯罪类型适用死刑。由于对相关罪行（对谋杀罪处以无期徒刑）不具有司法酌处权，印度最高法院于1983年废除了强制死刑。参见*Mithu v. State of Punjab*案(1983) 2 SCR 690。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13.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还没有迫于压力对强制死刑是否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做出裁决，而且还没有就如何处理这个问题进行专门的沟通。但是，至少有三点重要原因可以说明为何我们应当认为在强制死刑问题上《非洲宪章》的缔

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或《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是相同的，其中包括：

- (1) 《非洲宪章》内容本身鼓励在生命权受到威胁时要求履行正当的法律程序。《非洲宪章》规定：

“人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有人类都有权尊重他的生命和他身体的完整。任何人不可以任意剥夺这一权利。”【第4条，附加重点】

正如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间委员会的法学理论（参见下文）所阐述的那样，正是强制判决的任意性导致了这一矛盾。《非洲宪章》在保护生命权问题上重点要求不得肆意侵害这一权力。因此根据《非洲宪章》，强制判决明显经不起仔细的查究。

- (2) 非洲委员会认定，经过不公正的审判对罪犯执行死刑必然违背了宪章第4条的规定。因此在*道德法庭诉塞拉利昂案*223/98中，委员会裁定：

“其他所有权力都是建立在生命权基础之上的。生命权是行使其他权力的根本。任何未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侵害生命权的行为都等同于肆意违反法律。认识到以上这点，即根据宪章第7条第(1)款第(a)项规定，对24名士兵的审判违反了宪章中保障的正当法律程序，委员会发现他们对罪犯的死刑判决肆意地侵害了宪章第4条中所规定的生命权”（第20段）。

关于Ken Saro-Wiwa及其他人的人权遭到侵害的报道也做出了同样的论证：

“由于判决死刑的审判本身就违反了第7条规定，所以随后任何对判决的执行都必然侵害了第4条所规定的生命权。”（*宪法权力项目*、*Interights*代表*Ken Saro-Wiwa Jr*和公民自由组织诉尼日利亚案137/94、139/94、154/96 和161/970，第103段）。

（参见第120段中有关*马拉维非洲协会诉毛利塔尼亚案*54/91的一系列报道。）

- (3) 非洲委员会一向反对干预或篡夺司法权力。在一系列案件中委员会发现尼日利亚制定的法律规定对上诉案件的审理不在法院的管辖权之内。正是这一系列案件对此提供了明确的范例。参见公民自由组织诉尼日利亚案129/94、*宪法权力项目*

诉尼日利亚案60/91和宪法权力项目诉尼日利亚案87/93。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发现这些法律和其他对司法程序的干预违反了《非洲宪法》第7条中的规定。由于立法机构在强制死刑问题上剥夺了重要的司法特权（即执行个性化判决的权力），因此强制死刑判决没有理由不得到同等待遇。

《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美洲人权公约》

14. 美洲国家组织在1948年正式通过的《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中认定生命权是一个区域性人权标准。1969年正式通过的《美洲人权公约》对这一标准做出了详细阐述。《宣言》的第一条和第二十六条分别认定了生命权和不接受残酷的、不名誉的或超常的刑罚的权力。《公约》的第4条第(2)款规定，只有对最恶劣的罪行才可以处以死刑判决。

15. 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一直对这些条款是这样解释的：这些条款规定死刑是对被认定犯有谋杀罪的人施加的最高刑罚而不是唯一刑罚。参见美洲国家间委员会对*Downer和Tracey案*（2000年4月13日第41/00号报告）、*Baptiste诉格林纳达案*（2000年4月13日第38/00号报告）、*Knights诉格林纳达案*（2001年4月4日第47/01号报告）和*Edwards诉巴哈马案*（2001年4月4日第48/01号报告）的报告。委员会在*Downer和Tracey案*中指出：

“直到不久前，其他国际法律权力机构和各种普通法法域的高等法院都保留了死刑。这一实践证实并加固了《公约》中第4条、第5条和第8条对禁止强制判决的阐释。根据对这些国际和国内各种法域的研究，委员会表示已经制定了一个通用的规则，审判机构可依据该规则行使经指导的酌处权，在审判时考虑与罪犯个人和犯罪有关的有可能减轻罪行的情节，委员会认为这是对罪犯合理、人道和公正地处以死刑的必要条件。委员会决定需要考虑的减轻罪行的情节包括罪犯的个人品质和档案、可能对罪犯的行为产生影响的主观因素、对个别罪行判决死刑的方案和方式以及罪犯改造和重新适应社会的可能性”（第212段）。

16. 同样，委员会在*Edwards诉巴哈马案*中表示：

“根据《宣言》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巴哈马】没有考虑个人情况而对罪犯处以强制死刑，这种做法侵害了罪犯受到人道待遇的权力，此外向罪犯施加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的行为也违反了这些条款的规定。巴哈马仅凭预谋犯罪这一点就对罪犯判处了死刑。因此，罪犯适用的法律程序剥夺了他们最重要的权力，即生命权，而且巴哈马在量刑时并没有考虑罪犯的个人情况和违法行为。

以这种方式对待【上诉人】缺乏对人类最基本的尊重，这种受到尊重的权利是受到《宣言》（特别是《宣言》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保护的”（第148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7. 在实践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的阐释也逐渐采取了类似的方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赋予了生命权。《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死刑可以作为一种刑事制裁，但仅针对“最恶劣的罪行”：

“在一些还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仅可适用于最恶劣的罪行并且应由适格的法院根据在罪行发生之前已经生效的、规定有死刑这种刑罚的法律做出最终判决”。

18. 1995年，人权委员会首次提出了强制死刑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一致性问题。在*Lubuto诉赞比亚案*（1995年11月17日第390/1990号通讯）中存在的质疑不是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中规定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是针对（《公约》第6条中规定的）生命权问题本身。在该案件中，上诉人因犯持械抢劫的重罪被判决了死刑。人权委员会认为，对罪犯自动适用死刑违反了《公约》第6条规定：

“鉴于在本案件中使用枪械没有导致任何人死亡或受伤，而且法院在量刑时没有依照法律规定考虑这些因素，委员会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对罪犯处以强制死刑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6条第2款的规定”（第7.2段）。

最近，委员会在*Chisanga诉赞比亚案*（2005年11月18日第1132/2002号通讯）中肯定了这一结论。还有一点应当注意，委员会在对第6条的总体评述中强调必须理解“最恶劣的罪行”这一表达是具有限制性的，意味着死刑应当是一种“非常措施”（第7.4段）。

19. 2000年，人权委员会讨论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谋杀罪适用强制死刑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在*Eversley Thompson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案*（2000年12月5日第806/1998号通讯）中，被告国称其只对谋杀罪才适用强制死刑，因此强制死刑是留作判决“最恶劣的罪行”的刑罚。委员会反对被告国的陈词并指出：《公约》第6条规定不得处以死刑，除非死刑对于某个罪犯的特殊情况而言是一种恰当的刑罚。委员会表示：

“律师声称，在本案件中死刑的强制性质及其执行违反了《公约》第6条第（1）款、第7条和第26条规定。而当事国辩称称其只对法律规定的最恶劣的罪行——谋杀罪才处以强制死刑，而且从本质上说这种判决是成比例的。委员会认为，当事国对罪犯判处强制死刑是完全根据罪犯被判决的罪行类别做出的量刑，在判决时并没有考虑罪犯的个人情况或其犯罪的情况。所有“谋杀”（蓄意的暴力行为致使某人死亡）案中的死刑判决都是强制性的。委员会认为这样的强制死刑制度将剥夺最根本的权利，即生命权，而且该制度并没有考虑这种特殊形式的刑罚在他或她案件的情况中是否恰当。《公约》第6条第4款规定罪犯享有寻求宽免或减刑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存在不能保证生命权受到了足够的保护，因为与对刑事案件进行全方面的司法审查相比，法官在执行这些酌处权时所采用的标准取决于大量其他的考虑因素。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件中处以死刑判决等同于任意剥夺他的生命，因此违反了《公约》第6条第1款的规定”（第8.2段）。

此外，本结论是根据《公约》第6条得出的，尽管委员会指出没有发生与《公约》第7条有关的个别问题（并暗示应当得出相同结论）。自此，在*Kennedy诉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岛案*（2002年3月28日第845/1998号通讯）和最近的*Carpo诉菲律宾案*（2003年5月15日第1077/2002号通讯）中都参照了*Thompson案*的判决。

《欧洲人权公约》的立场

20. 1989年欧洲人权法院明确表示：死刑判决违背了《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禁止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规定（参见*Soering诉英国案*（1989）11 EHRR 439）。法院明确地将未能考虑罪犯的个人情况以及罪行的严重性同量刑之间的不成比例包括在会导致违反该项规定的几种情况之内。（参见第104段的*Soering案*）。

量刑问题

21. 所有的这些发展，尤其是近来加勒比海和非洲所取得的发展推动制定了这一原则：如果没有获得提出减刑的机会，则任何人不得被判处死刑。本指南在下文中将阐述在对那些之前将肯定会面临强制死刑判决的罪犯进行判决时所适用的检验标准。之后，指南将讨论为了对每个案件做出恰当的判决应当考虑的一些与判决实践有关的因素以及由于法院目前获得的酌处权而出现的程序问题。

第二章

应用死刑酌处权的相关检验标准

22. 如果没有向罪犯提供减刑的机会，没有考虑关于他们犯罪的性质和情节、他们个人的历史记录、他们的精神状态和社会问题以及他们改造的能力这些因素，则不得判决任何人死刑。这一原则反映出逐渐形成的国际准则，即对所有那些被判有罪的杀人犯处以死刑并在法官宽恕阶段再做出谁应当生存谁应当死亡的决定是不正当的。然而，法院应当仅对以下两种情况判决死刑：第一种情况是对最恶劣的谋杀案，因为该罪行是尤为不可宽恕的；第二种情况是对最严重的一类杀人犯，因为他们不具备重大的罪行减轻情节。

印度法院采用的方式

23 在 *Bachan Singh* 案 (1980) 2 SCC 478 中，印度最高法院坚持印度《刑典法》第302条是符合宪法的。该条款规定，对于特定类型的谋杀案，死刑是一种代替无期徒刑的刑罚。但是这一条款明确的前提条件是“如果法律规定死刑是对谋杀罪行处以的一种可选择性刑罚，并且如果法律规定对谋杀罪处以的正常刑罚为无期徒刑，那么死刑是符合宪法的”（苏格兰最高民事法庭法官 Chandrachud 在 *Mithu* 诉旁遮普省案 (1983) 2 SCR 690 第700页中对 *Bachan Singh* 判决理由的解释）。换句话说，无期徒刑通常是对谋杀罪处以的比较恰当的刑罚，而死刑只有作为对“最罕见”案件处以的刑罚才能够证明是正当的，在这些“最罕见”的个别案件中，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法院必须对罪犯处以死刑这一特别的刑罚以代替无期徒刑。此外，审判长 Chandrachud 在 *Mithu* 案中对 *Bachan Singh* 的判决理由做出以下具有帮助性的总结：

“多数人推断《刑典法》第302条的规定是正当的，主要有以下三个理由：

首先，第302条规定死刑是一种替代无期徒刑的刑罚；其次，如果背离常规而必须判决死刑则必须要说明其特殊理由；最后，被告有权要求法官听取其对判决的质疑。仅仅由于第一点理由使得这三点中的最后一条理由具有重要意义。换句话说，正是因为法院基于无期徒刑是对谋杀罪的一种正常刑罚这一原则有权利选择处以这两种中任意一种刑罚，所以听取被告对判决的质疑是非常重要的。”

24. 由于采纳了这一原则，印度在判决死刑问题上极为严格。例如，只有在“最罕见”的案件中判决无期徒刑这种刑罚确实不恰当时才主张判决死刑。参见 *Machin Singh* 及

其他人诉旁遮普省案(1983) 3 SCC 470、Ronny诉马哈拉施特拉邦案(1996) 4 SCC 148、Manohar Lal (别名Mannu) 及另一个人诉国家案(2000) 2 SCC 92和Mohd. Chaman诉国家案(2000) 2 SCC 28。尤其，在Manohar Lal案中被告将四个儿子拖到他们的妈妈面前当面烧死，但是由于年轻气盛的被告当时因被“英迪拉·甘地被杀”事件“激怒”而“变得狂躁并失去了理性和理智，他们这种行为完全是因为精神错乱所导致的”，因此对他们的死刑判决被驳回。换句话说，任何存在的可以减轻刑罚的重要因素，就算是在情节最恶劣的案件中，都可以证明免除死刑判决是合理的。

南非法院在废除死刑之前采用的方式

25. 检察官Chaskalson在(南非宪法法院) 国家诉Makwanyane案1995 (3) SA 391陈述的第46款中对南非法院在废除死刑之前的立场做了总结，这对司法判决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他总结到：

“可减轻罪行和可加重罪行情节都必须得到法院的认定。但要牢记一点，国家有责任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证实可加重罪行因素的存在，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否定被告提出的任何可据此减轻罪行的因素。法院必须对个人情节和主观因素给予应有的尊重，这些情节和因素可能曾经对罪犯的行为造成了影响而且这些因素一定有利于刑罚的主要目的(其中包括威慑、防范、改造和惩罚)。在这个程序中，任何相关的因素都应当予以最细心谨慎的考虑和合理的关注，并且只是在最罕见的案件中才能够处以死刑。在最罕见的案件中，没有合理的理由表明罪犯存在改造的可能并且不能通过任何其他刑罚达到应当的惩罚目的”。

在S诉Senonohi案(1990) 4 SA 727 734F-G和S诉Nakwanyana案((1990) 4 SA 735 743-745A)中阐明了应当“没有理由表明有改造的希望”以及“其他任何判决”都不能达到“刑罚的目的”这一原则。

美国采用的方式

26. 美国也趋向于对最恶劣的谋杀案的死刑判决做出一个限定。最高法院的审判规程拒绝以任何方式限定各种可考虑的减刑情节。因此，最高法院在Lockett诉俄亥俄州案57 C Ed 2a 973中称，俄亥俄死刑法令只规定了有限的几个可减刑的相关因素，并排除了其他因素。由于这条法令禁止审判者在判决时考虑各种可减轻刑罚的重要情节(其中包括被告的年龄、性格、记录或犯罪的情节)，因此违背了规定禁止残忍的和非正常的刑罚的第八条和第十四条修正案。在其他案件中，美国高等法院甚至已经废除了

违反宪法的法令，因为这些法令规定对特定的最极端的谋杀子类罪行判决死刑，例如在无期徒刑期间犯罪杀人的罪行（*Sumner诉Shuman案* 438 US 66）。但这也因此与美国实施的一些法规产生矛盾，这些法规允许判决死刑，并规定只有一些“特殊的”（即非常的）可减轻罪行的情节才能成为免除死刑判决的合理根据。

美洲国家间委员会和法院采用的方式

27. 所有的加勒比海国家都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一些国家还签署并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ACHR)。正因如此，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他们有义务尊重《美洲人权宣言》中规定且做出逐条解释的各项人权。《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要保障生命权。美洲法院和人权委员会将这一条款理解为是对死刑判决限定方式的规定。这对法院在对是否应当处以死刑进行酌处时决定应当如何行使其判决职能这一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28. 在《公约》“关于死刑的咨询意见(O/C3/83)”中，美洲法院称：

“《公约》第4条的整个内容表现出一个明显趋势，即对死刑的判决和适用性的范畴做出限定。”

29. 美洲国家间委员会在对 *Downer和Tracy诉Jamaica案* 的裁定中进一步提出了限定对极为严重的且不存在重要的可减轻罪行情节的谋杀案判决死刑的理由。此外，在牙买加的死刑制度中也做出这一决定，该死刑制度同伯利兹一样对死刑案和非死刑案有所区分。但是，美洲国家间委员会发现由于在判决时没有对谋杀罪死刑的类别问题进行任何个性化的酌处，因此违背了《公约》第4条的规定。此外，委员会将对个别因素予以考虑的要求同整个地区向限制和最终废除死刑不断发展的趋势联系在了一起。

“可减轻罪行的因素可能与某罪行的严重性或某罪犯的罪责程度有关。此外，可减轻罪行的因素可能包括罪犯的性格和记录等因素、可能激发他或她的行为的主观因素、某罪行死刑判决的方案和方式和罪犯进行改造和重新适应社会的可能性。与上文中所讨论的一致，美洲国家间委员会认为《公约》第4条、第5条和第8条中对正当法律程序和人类待遇所制定的严格检验标准对死刑的合法判决起到了监管作用，应当将之理解为是对死刑案件进行个性化判决的要求。委员会认为，这与《公约》第4条是一种限制性规定的解释是一致的。尤其，美洲法院认为《公约》第4条是对判决的限制性规定，为了逐渐减少并最终废除死刑判决而对死刑的范围和应用做出的严格限定。”（第209段）。

30. 美洲法院断定处以强制死刑是一种不人道的刑罚而且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规定，并指出只有对最恶劣的罪行才可以判决死刑，而且允许判决死刑的规定都必须被理解为是限制性的规定。在*Hilaire, Constantine, Benjamin及其他人案* [2002年6月21日裁决，Inter-Am. Ct. H.R., (Ser. C) 第94 (2002)号] 中，法院指出：

“尽管事实上《公约》并没有规定禁止判决死刑，但是法院明确表示应当将《公约》对死刑的相关规定理解为‘是对判决的限制性规定，是为了逐渐减少并最终废除死刑判决而对死刑的范围和应用做出的严格限定。’”

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中明确的总的精神实质，出于全面的考虑，法院断定：

“共有三种类型的限制规定适用于还没有废除死刑的缔约国。第一，这种制裁的施加或应用取决于特定的程序要求，对这些程序对遵守情况必须受到严格的监督和审查。第二，死刑判决只限于最恶劣的普通型犯罪，而不涉及政治性犯罪。最后，某些涉及被告个人的特定因素可能会阻止施加或应用死刑，法院必须在判决时考虑这些特定因素”（第99-100段）。

加勒比海国家采用的方式

31. 伯利兹和东加勒比海国家通过司法决议已经逐步确立了一个适用的检验标准，该检验标准规定对特殊的或极恶劣的案件保留死刑判决，一般情况下通常判决无期徒刑（有时服刑期限也会缩短）。

32. 加勒比海根据首席大法官Byron对*R诉Spence和Hughes案*（2001年4月2日）所做出的判决和在枢密院对*R诉Reyes案*的裁定做出了与这一问题相关的一系列决议。在那些已给出判决理由的案件中，为首席大法官Byron对*Hughes案*判决的限定方式提供了依据，其依据为“只有在极特殊的且适宜的情况下”才可以判决死刑。因此：

(1) Baptiste法官在*R诉Fox案*（2002年9月27日）中采纳了首席大法官Byron的检验标准，并声称：“法律规定只有在极特殊的且适宜的情况下才可以判决死刑”。考虑到责任减轻的原因，尽管罪犯Berthill Fox被判蓄意枪杀了他的女朋友和他女朋友的母亲，但是Baptiste法官拒绝判决Berthill Fox死刑。

(2) 在*R诉Reyes案*中，首席大法官Conteh称：

“……比起不对杀人犯处以死刑来说，对杀人犯处以死刑的判决更需要特别的辩

护。”

- (3) 在*R诉Winston*案中，法官Saunders拒绝对罪犯处以死刑，他说道：“我认为该谋杀案不属于‘最恶劣的案件’类型。”他对其观点做出如下解释：

“例如，这不是一起经过仔细预谋的蓄意杀人案。这起案件的受害者不是一名司法官员或安全部门、惩治机构或司法机构正在执行职责的人员。这不是一起雇凶杀人案。受害者不是因为其身份是陪审员或诉讼中的证人或当事人而被谋杀的。”

他提到在圣卢西亚的法律提案中提出了两种谋杀类别，并指出该犯罪行为不属于提案中这两种死刑类别的任何一种。但是他明确指出即使是案情最严重的“死刑”级别的谋杀案件法院仍然要在判决时进行酌处。

- (4) 在*R诉Hughes*案（2002年11月14日）提交量刑时，法官Saunders采纳了检察长的意见，即虽然罪犯所犯的是“一种肆意狂躁的不理智的行为”但该案件并不是最恶劣的一类。此外，法官Saunders着重指出了据有说服力的个别减刑情节。由于这些理由，他对罪犯处以20年有期徒刑。

- (5) 在圣卢西亚的*R诉Charles和Gilbert*案（2003年4月28日第25/2002号）中，法官Hariprashad-Charles认定谋杀本身就不是最恶劣的罪行，并采纳了法官Saunders在*Winston Exhale*案中的检验标准。她在此案中对最严重的罪犯处以无期徒刑，对其他三名罪犯分别处以15年有期徒刑。

- (6) 在圣卢西亚*Titus Albert诉Vincent Norber*案（47/2001）中，虽然法官提到该犯罪是“极为凶暴的行为”并强调被告不但没有表现出懊悔之意反而还声称希望“永远不出去”，但是法官还是对罪犯判决了无期徒刑而没有判决死刑。

- (7) 在圣卢西亚的*R诉Francis Philip和Kim John*案（2003年4月第930号）中，法官对两名在恶意攻击圣卢西亚天主教大教堂时杀害了一名牧师和一名修女的被告处以死刑。这一案件的判决参照了所有相关的判例法。关于是否两名被告是精神障碍或“智障”曾存在争议。但法官判定他们不存在上述问题（第21款）。女法官对罪犯处以死刑是因为考虑到其罪行的恶劣性质、烧毁大教堂的预谋计划、被告毫不懊悔的态度、实际杀戮时的残忍程度。上诉法院支持该判决，但是最近鉴于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不充分，枢密院允许上诉人因不服判决而提出上诉（*Philip和John诉女王*案，2005年第110号上诉案）。

33. 近来加勒比海权力机构对判决的复审表明，对最恶劣的案件仍然保留死刑判决但需根据新制定的酌处制度谨慎量刑。伯利兹首席大法官Conteh对*Reyes*案的判决、圣基茨岛法官Baptiste对*Berthill Fox*案的判决以及法官Saunders分别在*R诉Hughes*案和*R诉Wilson Exhale*案中做出的判决都证实了这一点。

34. 加勒比海最近的一次判决是法官Barrow提到的上诉法院法官Rawlings对*Harry Wilson*诉女王案（2005年11月28日）的判决：

“上述案件证实，指导法官判决的首要原则是认定无限制生命权，其次要考虑的原则是只有对最特殊和极端的杀人案才可以判决死刑。”

“只有对没有理由可以表明有改造的希望而且通过其他方式不能达到惩罚的目的特殊的案件才可以判决死刑”。

35. 印度目前以及南非在废除死刑以前都采纳了严格的限制性办法，这些限制性办法逐步发展成为一套推动其进一步发展的新规定，其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1) 第一，罪行本身应该具有极为恶劣的性质，例如圣卢西亚的大教堂杀人案和圣文森特*Trimmingham*案中的被告所犯下的罪行。

(2) 其次，在第一条基础上，案件不存在可以减刑的特殊情节并且“没有真实的改造希望”，这正是南非在废除死刑以前所应用的和东加勒比海上上诉法院在*Wilson*案，*Trimmingham*案和*Moise*案中所采纳的检验标准。

无期徒刑不是唯一的可选方案

36. 在一些法域中，除了死刑，无期徒刑是对谋杀罪唯一可能的判决。但是其实并不尽然，在有些法域中无期徒刑并不是唯一的可选方案。

第三章

相关的考虑因素

无详尽列表

37. 编制一个有关可加重和可减轻罪行因素的详尽列表既不可能实现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这些因素的种类永远都是可以扩充的。确实，如果法院制定一个详尽的列表排除了案件判决所需的其他考虑因素[Lockett诉俄亥俄州案438 US 586 (1978)]，那么这就会违反法律的要求。首席大法官Conter在R诉Reyes案（2002年10月25日）中认定了这一点，并指出：

“因此，我认为在酌处判处罪犯死刑还是无期徒刑时所考虑的因素应当排除一系列已预谋好的可减轻死刑的特殊情节。”

38. 尽管列举的因素不够详尽，判例法中明确规定在对杀人犯处以判决时应当考虑以下有关可加重和减轻罪行的因素：

- (1) 谋杀的类型及严重性
- (2) 精神问题——包括减轻责任的程度
- (3) 其他片面的辩护理由，包括挑拨或不正当影响
- (4) 不存在预谋
- (5) 性格
- (6) 懊悔
- (7) 改造的能力和持续的危险性
- (8) 受害者家属的意见
- (9) 推迟至判决时刻及监狱的条件
- (10) 认罪
- (11) 监狱的条件

谋杀的类型及严重性

39. 死刑判决必要的前提条件是所犯罪行应当是异常严重或恶劣的。但是，异常严重或恶劣的犯罪事实不应单独作为死刑判决的根据，只有案件中存在可减轻罪行的特殊

情节才可以驳回死刑判决。应当在同时具备两个条件（所犯罪行异常严重和不存在重要的可减轻罪行的个别情节）后才可以对罪犯处以死刑。

精神问题——包括减轻的责任和其他相关辩护理由

40. 没有在审讯时为减轻责任做辩护并不排斥在判决阶段提出精神因素的影响。同样，如果被告处于其他已认定的辩护理由例如挑拨、强迫或胁迫的边缘，或在他们的案件中被告受到了这些因素的些许影响，他们也可以提出这一理由，即使在审判时被告并没有将这些因素提出来作为某一具体的辩护理由，或提出了这些理由但没有得到认可。

41 另外，在判决阶段精神问题通常都作为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例如在 *Reyes* 案和 *Fox* 案中的上诉人都是杀人犯，虽然法官在审判 *Reyes* 案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而且在审判 *Fox* 案时没有认可被告为减轻责任所做的辩护，但是这两个上诉人的精神问题确实都对判决产生了影响。

42. 如果罪犯在犯罪时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则不得判定他们死罪并对他们判决或执行死刑。此外，如果罪犯在犯罪后才患有并且在判决或执行死刑当时存在精神疾病，则不得对他们判决或执行死刑。这是一条基本原则。

43. 这条原则可以追溯到1756年，Blackstone在当时写到：

“白痴和精神病人不能为他们在疾病状态下所发生的行为负责，即便他们犯下了叛国罪也是如此。同样，如果一个人在其记忆健全的时候犯下死罪，但在为此受到传讯前疯癫的话，他不应为此受到传讯，因为他不能进行本应进行的在律师帮助下为自己谨慎申辩。如果罪犯在申辩后发疯，他不应接受审判：因为疯癫的罪犯该如何自我辩护？如果他接受了审判并被定罪后，在最终判决时失去理智，则不应对其宣布判决结果；并且如果判决后，罪犯变得疯狂，判决执行应推迟：因为根据英国法律的人道精神，如果罪犯一旦恢复理智，他可以在推迟判决或判决执行期间为自己辩解”（对英格兰法律的评注，第4本，第二章，第24页）。

44. 最近几年，美国最高法院对这一原则进行了补充和重申：

(1) 在 *Ford* 诉 *Wainwright* 案 (477) US 399 中，法院认定对患有精神疾病的罪犯处以死刑实际上是不正当的，而且是违反宪法的。如果犯罪个人因患有精神疾病而不能对被判决死刑，那么如果有证据表明罪犯在犯罪时或判决时患有精神疾病，首先不应

判决该罪犯死刑。

(2) 在 *Atkins* 诉 *Virginia* 案 (536) US 2002 中，美国最高法院认定对精神有障碍的罪犯判决或执行死刑是违反宪法的，并指出这条规定适用于所有智商指数在70—75之间或更低的罪犯。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提到现有的国际意见指出，对患有精神疾病的罪犯处以死刑是不人道且残忍的。同样重要的是，国际标准对残障程度做出了规定，由于残障被认定为是“智力缺陷”因此应当对患有精神障碍的罪犯免除死刑判决。

45. 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虽然是一种可以减轻罪行的情节，但法官并不能仅自行简单的对这一情节进行权衡后仍然做出死刑的裁决。如果证实罪犯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那么对其处以死刑是非法和违反宪法的。这必然意味着：首先，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原告必须反驳患有精神障碍这一事实；其次，国家有义务负担每一案件中精神病检查的费用[参见特立尼达岛的 *Winston Solomon* 诉 *国家案* 和美国最高法院 *Ake* 诉 *俄克拉荷马州案* (470) US 68 (1985)]。国家还有义务揭露国家所掌握的可能与精神障碍问题有关的任何相关记录和信息。

46. 没有必要确定被告的相关精神问题是真正的精神疾病。例如，在 *Reyes* 诉 *R* 案中，首席大法官 *Conteh* 将被告的精神抑郁问题视为一种可减轻刑罚的因素：

“其次应当考虑罪犯在犯罪时的精神状态是否存在问题。我对 *Cayetano* 医生的证词感到非常满意，*Cayetano* 医生证明罪犯在犯罪时患有严重的抑郁性精神紊乱，这一精神状况可能是他与死者 *Wayne Garbutt* 就相邻土地边界问题的纠纷产生的压力所导致的。这很可能导致他精神错乱，至少是暂时性精神错乱，因为他在枪杀死者后又将枪对准自己，企图自杀但只对自己造成重伤，而他如今仍然受到该重伤所带来的病痛”。

其他片面的辩护理由

47. 同样，如果被告处于其他已认定的辩护理由（例如挑拨、强迫或胁迫）的边界线或者在他们的案件中被告受到了这些因素的些许影响，他们也可以提出这一理由，即使在审判时被告并没有将这些因素提出来作为某一具体的辩护理由，或提出了这些理由但没有得到认可。

48. 在 *R* 诉 *Duncan* 案 (2004年2月4日) 中，格林纳达高等法院的审判依据是：尽管陪审

团“大体上”驳回了被告的辩护，但是陪审团没有考虑是否辩护的其他具体方面已获得认可。同样，在*R诉Olgivie*案（2004年7月14日）中，格林纳达高等法院称：

“尽管从法律意义上讲，陪审团已经驳回了罪犯是被激怒的辩护理由，但是法院在量刑时依然考虑和根据从性虐待开始之时到事件发生之日死者对被告所做的行为”。

同时参见*R诉Sayed*案（2006年4月10日），对这一案件的审判也采用了同样的方式。

没有预谋

49. 许多杀人犯在犯罪之前都没有经过长期的预谋或预先计划，这一点是得到普遍承认的。但是，“预谋”不一定是指明明显的预先谋划。根据预谋的程度，建议通常应当将没有经过任何长期预谋或预先计划这一点作为一个重要的可减轻刑罚的因素。同样明确的一点是，蓄意和预谋杀人的司法裁决对于死刑判决的决议影响重大。可参见例如巴哈马群岛的*Max Tido*案（2006年4月）和东加勒比海的大教堂杀人案和*Trimmingham*诉*R*案（2005年10月13日）等案件。

品行和社会调查报告

50. 显然，过去品行良好是一个可减轻刑罚的因素。但是不好的品行可能成为开始在生活中引发麻烦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根源，而且掩盖了可减轻刑罚的考虑因素。

51. 在*Reyes*诉*R*案中，首席大法官Conteh在考虑罪犯的品行问题时理由如下：

“第三，我早先总结过的各个证人对被告人有利的证言显然可以作为额外减刑的依据，法院有理由根据这些证言不做死刑判决。另外，还有证据表明被告人的品行良好并在其社区内享有良好的声誉，他心地善良，乐于助人，是一个模范的一家之主；他深深地忏悔，没有再发生任何危害他人的行为。以上的原因促使本人相信，被告人枪杀死者与其性格是不相符的。”

52. 许多法域（例如牙买加和巴哈马群岛）强制要求必须在量刑之前获取社会调查报告。

53. 如果被告自己委托制作了社会调查报告但报告的内容与法院要求的不一致，那么被告则不需要公开对自己不利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的潜在好处是非常明显

的。诸如许多年前在圣基茨岛声名狼藉的“狗屎先生”案件中，一些人猜想如果当时委托制作了一份正当的社会调查报告并向慈善委员会出示，那么被告将不会被绞死。在圣基茨岛，“狗屎先生”之所以在养育他的孤儿院里叫这个名字是因为他是在厕所里被发现的，他的妈妈在他婴儿时将他遗弃在一个公共厕所里。显然，在他的生命中这是一个残忍的开始，这种情况应当作为一个可减轻刑罚的重要情节。但是，他最终还是被绞死。

懊悔之意

54 感到懊悔显然是一个重要的可减轻刑罚的因素，这一点在诸如*Reyes*案等案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一些案件中法院将罪犯无懊悔之意的情节重点视为是一个加重刑罚的因素，例如在*大教堂杀人案*中，罪犯毫无懊悔之意这一点对死刑判决的最终决议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诉Bowen案*（2005年12月）中，格林纳达高等法院强调无懊悔之意是一项加重罪行的因素，但法院做出解释：“如果【懊悔之意】得到证实，将会对影响判决大有帮助。”

55. 虽然死刑被保留，但建议应当有一个标准规定，除非罪犯毫无悔改和赎罪之意否则不得对任何罪犯处以死刑。这一标准一旦正式通过，将成为一个高度严格的标准。

改造的能力和危险性

56. 年轻、一些可治愈的因素（例如嗜酒或毒瘾）、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具有懊悔之意，如果因为这些因素表明罪犯具备明显的改造能力，那么至少应当有强烈的理由反对死刑判决。同样，明确表明被告“不会再犯”或再次使用暴力的可能性极小的证据也将成为可减轻罪行的重要因素。

57. 相比之下，表明继续存在危险性的不利证据不应作为可加重罪行的因素。如果判决死刑，法院必须根据罪犯过去的行为而不是未来的倾向证明所施加惩罚和普遍威慑的理由是正当的。当然，在判决无期徒刑代替死刑的情况下，未来的倾向与罪犯被关押的时间长短有着极为紧密的关联。但是，原则上讲在对适当的量刑进行决策时不应将未来的倾向视为可加重罪行的因素。这点获得了法官Barrow的认可，法官Barrow在*Trimingham案*中就这一问题做出了重要的判决。他在判决中指出：“通过判犯无期徒刑可以达到将上诉人从社会中完全剔除的目的。因此，保护社会不受上诉人危害这一目的不能作为判处死刑的依据；所以据此做死刑判决是错误的。”

对受害者家属的影响

58 受害者家属的意见或愿望对判决的影响到底有多大？英国法院目前对这个问题已经考虑了一段时间。上诉法院称，受害者家属的意见与正当的判决无关而且判决法官应当漠视受害者家属的意见。[参见《实践指导》(2002) 1 WLR 2870 第28款和*Archbold 2007*的5.77a]。显然，受害者家属持有的应当对罪犯处以死刑的意见作为加重罪行的因素是不能获得认可的，因为这些意见具有主观性。但是受害者的死亡对其家属的影响程度可能对判决存在一定限度的影响。但是，实际上在有些案件中，受害者家属请求不要对罪犯处以死刑。虽然这很罕见但确实存在，应当如何处理这些案件呢？就这些案件而言，至少可以认为法官不应当漠视受害者家属所有的意见。虽然考虑这些意见使得判决带有一点任意性，但是可以说，排除所有可减轻刑罚的因素是不恰当的，虽然这些因素具有主观性。

推迟直至判决时刻

59 在诸如*Reyes*案和*Hughes*案等案件中，法官承认延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减轻刑罚的因素。在*Hughes*案中，法官Saunders称：

“我认为，事实上一个更为重要的可减轻刑罚的因素是这个案件中影响监禁Peter Hughes的时间期限的因素。”*Hughes*被还押的时间是1993年，被定罪的时间是1998年。他在1998年至2001年间处于死囚区，在这期间他并不知道是否将会被处以死刑。他必须要等待关于对杀人犯处以必然死刑的合宪性问题的各种上诉结束，这段时间对于他来说必然是一段痛苦的经历，辩护律师将这段经历形容为是在希望与绝望之间的游荡。

但是，这些案件是判例案件，当时宪法问题必然导致了这些案件的重大延迟。

60. 有越来越多的权威机构表明，在审讯或受理上诉的过程中任何严重的延迟都应当给予减刑。由于这是一个由需要重大的权力决定的问题，因此或许值得更进一步的分析。

61. 原则上，只要法院在判决时进行酌处，延迟通常都将最为一个可减轻刑罚的相关因素。在多数案件中，这将成为审判前的推延。但是，“提交返还”案件也将造成审判后判决延迟的问题。

62. 延迟和量刑之间的关联早已获得认可，因为有时减刑对于延迟来说是唯一一种比较恰当的补偿方式。在枢密院对 *苏格兰检察官和Watson诉女王陛下辩护律师和JK案* [2004] 1 AC 379 的判决中，Lord Millett指出：

“欧洲法院一再重申，不合理的延迟不能必然致使审判或判决应当因延迟而被驳回（假定没有侵害被告的其他公约权利），如果公认侵害了被告的其他权利，那么要向被告因推迟审判而提供恰当的补偿（尽管不是因为审判他这一事实），例如通过减刑的方式”（第129款）。

63. 在死刑案件中，如果罪犯在延迟的时期内经受了死囚区的痛苦，则延迟与判决之间有着尤为紧密的关联。参见 *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首席检察官案* [1994] 2 AC 1, *Mejia和Guevara诉伯利兹首席检察官案*（第296/2000号诉讼）和向印度当局提交的一系列案件。

64. 就审判前延迟而言没有固定的推迟期限，如果判决期限对罪犯处以死刑就是不合法的。但是在 *Hillaire、Constantine及其他人案*（参见上述第30款）中，有人认为在审判前推迟的原因不明确或未经证实的情况下将判决推迟了两年多的时间，而且罪犯在这两年中是在条件极为恶劣的监狱中度过的，这些都是给予减刑的确凿理由。法院认为，这种延迟作为一种理由可以证明不应判决死刑的决定是合理的。

65. 就审判后推迟而言，对 *Pratt和Morgan案* 应当设置最低五年的期限是没有理由的。在 *Pratt和Morgan案* 中，由于对被告的判决是强制性的所以是违背法律的，被告的案件被交还给原法院。因为必须将推迟判决对被告所造成的影响视为其他因素，在判决时必须同时予以考虑。此外，由于对罪犯的量刑是不合法的，因而该量刑所导致罪犯呆在死囚区的时期也是不合法的，所以法院在量刑时必须重点考虑这一事实。

66. 目前，在最近东加勒比海和加勒比海法院的一些案件中已经认定：如果国内上诉裁决的时间延迟两年以上，对罪犯处以死刑判决是不人道的且有辱人格的[参见2005年7月15日圣卢西亚上诉法院对 *Pratt和Morgan案* (1993) 43 WIR 340和 *Moise案* 的判决以及2006年11月8日加勒比法院对 *Boyce和Joseph案* 的判决]。

67. 此外，有些“提交返还”案件的罪犯已经在死囚区度过了一段非常时期。在这些案件中有人强烈声称，原则上，在被告在死囚区的时间不超过五年的情况下（累计，参见 *Lewis案*），如果被告没有获得应当的机会提出任何国际上诉（假定不是经强制指使的）和法官宽恕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判决死刑是不正当的。

认罪

68. 认罪是另一个重要的减刑因素，很久以前在所有非死刑案件中认罪已经被认可作为要求给予重大减刑的理由。如果将认罪能够使得罪行大大减轻这一原则应用到死刑案上，那么显然这一原则应当成为不判决死刑的一个理由，即使不然判决法官会认为死刑是应得的处罚。整个这一问题明显带来一系列难题（例如有关认罪辩诉交易的问题），但是法院必须面对这些问题。在只存在重大的可加重刑罚的因素而几乎不存在任何可减轻刑罚的因素的彻底绝望的案件中，向其委托人表述认罪的愿望或许是有必要的。但是这必须取决于审判员给出的明确的表明认罪将被认可作为不处以死刑的一个因素的指示，否则法官将会认为判决死刑是正当的。

监狱的条件

69. 罪犯在审判前和审判后期间被关押的监狱的条件可能会对判决产生影响。Millet勋爵对*Thomas诉Baptiste*案 [1999] 3 WLR 249的意见表明，对监狱条件能够减轻刑罚的情节的限制不对法院在判决阶段就是否判决死刑以代替无期徒刑问题的酌处产生约束作用。这是因为Millet勋爵在*Thomas*案件中曾考虑到是否应当驳回死刑判决作为对审判后违背宪法行为（包括在国际上诉审理未决时试图处以死刑、延迟和监狱条件问题）的补偿。此外，支持他判决的依据是一旦通过，死刑判决是合法的。

70 一审判决法院的问题完全不同。法院不考虑因罪犯所在的监狱条件极为恶劣而驳回那些否则是正当且合法的死刑判决是否存在合理的依据，而是考虑在案件被列入“最罕见”的类型之前是否可以被判决死刑。被告忍受了恶劣的监狱条件是一个可减轻刑罚的因素，也是一个不判决死刑的理由，即使其他可加重罪行的因素可能会将该案件列为“最恶劣”的案件类型。

第四章

程序问题

举证的责任与标准

71. 有明确的权威规定：在死刑案件的量刑阶段，原告的责任是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证明存在任何可加重刑罚的因素，以及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否定被告所指盼的可减轻其刑罚的因素（参见第46段中的*马哈拉施特拉邦案*）。

72. 在*S诉马哈拉施特拉邦案* [1990] (4) SA 735 (A)中，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将一系列案件区分了出来，这些案件表明在量刑阶段不存在举证的责任。法律规定，存在的可减轻刑罚或可加重刑罚的因素必须获得法院的认定，但是如果当事双方没有举证的责任，那么法院将不认定这些因素：

“曾经有人认为，对与判决相关的因素使用‘责任’一词是不恰当的，而且没有制定出恰当的规定可以用来严格地控制证实的程度……”但是【刑事诉讼法】新的s. 277(2)【要求法官考虑是否存在或缺少任何可减轻刑罚或加重刑罚的因素】的立场是呼吁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法院必须对任何可减轻刑罚或可加重刑罚因素的存在或缺少做出一个裁定或一系列裁定。但对裁定问题也许存在争议。在这些情况下，除非利用了举证的责任，否则将有可能不能对判决因素做出必要的裁定，如果这样那么就会很麻烦。（第743G-H页，引自《南非证据法》中Hoffman和Zeffert案的原则，“任何将结论归结于一个事实的法律……必须，作为一个必然的推论，对哪一方应当证明这个事实做出规定”）。

73. 死刑只能留作是对“最罕见”案件的刑罚，但“最罕见”的性质是必须得到证实的，而且是只有在判决罪犯生存的推定被反驳后才可以处以的刑罚。根据这一规定，无论是哪一种其他刑事处罚的标准，只要在死刑案件的量刑阶段要求原告有责任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提供证明，那么该标准就是合理的。一些判例法建议，在某些情况下被告可能会具有一个“公民”举证的责任以证明某些事实，但这一建议不适用于死刑案。

74. 提供可加重刑罚和可减轻刑罚因素的法律程序不是完全一样的。对于可加重刑罚的因素，原告必须有证据能够充分证明举证责任不符合所要求的标准。而对于可减轻刑罚的因素，通常被告要提出辩护理由，并且如果可能要提供他能够证明的证据。但是，

一旦被告提出辩护理由，原告接下来有责任证明可减轻刑罚的因素是不符合所要求的标准的：

“由此得出结论，如果有理由证明可能存在可减刑的因素，那么就不能免除这一责任。”（第744C页的*Nkwanyana*案）

75. 马哈拉施特拉邦上诉法院认可了这样的一个建议：即使某些因素是取决于一些事情的，“特别是取决于那些被告知道的事情”，只要真实的提出来了，然后拿出证明可减刑因素的事实根据。猜测性的因素将不能够起到证明作用”（第744J-745A页）。

76. 在一些不只一个被告的案件中，每个人的罪责程度可能会有所不同。如果罪行本身非常恶劣达到了“最罕见”的类型，罪责程度可能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只有那些罪责最严重的罪犯才将符合被判决死刑的条件。如果不能证明对罪责度的裁定符合必要的标准，那么将任何罪行视为属于“最罕见”类型的范畴都是不恰当的：

“从一些事实和情节看来，对于这三个中的谁担有哪部分罪责是不能预言的。也许某人的罪责程度高于其他人，也可能正相反。有些案件是不可能说出谁的案件属于‘最罕见’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如果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那么就达到了司法的目的”（*Ronny诉马哈拉施特拉邦案*[1998] 3 SCC 625，第654C-D页）。

77. 原告有责任说明死刑是唯一恰当的刑罚并告知试图处以死刑的意向和理由，该规定作为诉讼程序的一条原则已经在加勒比海实施（根据*Mitcham*案的指引）。在*Mitcham*案中，首席大法官Byron在诉讼程序指引中规定：

“在量刑听审听审中原告肩负举证的责任，并且证据的标准应当是确凿的”。

78. 在*Trimingham*案（2005年10月13日）中，东加勒比上诉法院对这一原则进行了补充和扩展，并强调：

“这些案件确认的生命权不得被剥夺的原则意味着不得处以强制死刑。同时也意味着严重的谋杀案件如果不存在可减刑的情节将一定会判处死刑。只有法官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确信对该罪行除了处以极端的死刑没有其他可用的刑罚，才能够对罪犯处以死刑。”

“必须记住一点，判决的目的不是为了体现法院对某一罪行的主观反映，而是为了对罪犯处以刑罚以表示社会对其罪行的痛恨”。根据依据这一标准来判断，即

使我们的社会有悖于废除死刑的潮流而保留了死刑，需要考虑死刑的谋杀案件也是极少的。但是，有必要再一次强调：对于极端的谋杀案，这一结论不能引出进一步的结论，即被告应当被判决死刑。即使是在量刑过程这一阶段，被告继续享有生命权的权益，而且不得存在有悖这一权益的假定或倾向。只有违背罪犯生命权权益的理由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得到认可后才可以剥夺被告的生命权。关于这一意见，与谋杀案中存在的可加重刑罚的因素比起来，被告享有所有可减轻刑罚因素的权益，即使这些减刑的因素不是由他本人提出的。此外，大法官的责任是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表明虽然存在这些可减轻刑罚的因素但是法院仍然应当对被告判决死刑。这不只是规定存在反对死刑判决的理由，而且还规定除非有证据表明没有其他的刑罚可以满足该案件的司法判决，否则不得判决死刑。

79. 在存在明显的可减轻刑罚因素的一些案件中，或许对于原告来说在开始就承认不能剥夺判决死刑所要求的举证的责任和标准才是恰当的。*RiffDuncan*案（2004年2月4日）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

量刑阶段事实纠纷的解决办法

80. 一般来说，如果在量刑阶段存在对事实的争议，法官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解决该问题。法官可以听取证据并做出裁定，或者根据辩护律师的辩护理由解决该问题。但是，如果法官采用了第二种方式，原告与被告的理由存在严重的冲突，那么必须接受被告的辩护理由。参见*RiffNewton*案77 Cr. App. R. 13、*P. RiffHal 1*案 6 Cr. App. R. (S) 321和*RiffBent*案8 Cr. App. R. (S) 19。在处理死刑案时，这些案件是比较突出的案例。

81. 在听审*Newton*案过程中，按照惯例要求提供证据[参见*RiffMcGrath*和*Casey*案5 Cr. App. R. (S) 460]。当事人双方将出示可能会对其有帮助的证据。此外，法官在辩护律师审问结束后才可以提出质疑（*RiffMyers*案[1996] 1 Cr. App. R. (S) 187）。

求助于适当准备、陈述和专家证据

82. 在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法律中明确规定，在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包括判决和上诉）被告都应享有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许多死刑案中，量刑阶段虽然可能没有审判阶段本身更重要，但是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在没有履行“正当的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权是违反宪法的。

83. 因此，在量刑阶段如果被告没有钱请律师进行有效的法律陈词，法院必须对其提供法律援助。此外如果有必要应当帮助准备和提交专家证据。

国家资助报告

84. 国家应当负责委托并支付精神病医师和社会工作者提供报告，精神病治疗和社会调查报告对判决结果影响重大。东加勒比海目前采纳了这一制度。在*Mitcham*案中，由于缺少精神病治疗报告，死刑判决被驳回并将案件推迟重审。

结论

85. 由此可见，监管死刑判决酌处的具有实质性的和诉讼程序的标准目前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加勒比联邦、印度、南非和美国法院都对此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法院也为此做出了贡献。这一世界性运动所取得的效果是，对死刑的判决制定了限制性规定，使得死刑的可能性限制到最低。此外，在死刑判决之前设立了更加严格的法律程序，从而确保了死刑判决的合法性。

86. 一些非洲的法域最近才引入了死刑判决酌处制度，希望对其他法域发展的分析能够对这些法域的从业律师和法官起到指导作用。我们真诚的希望我们将尽快编写出一本修正过的指南，该指南将更加着重于非洲法院自身的经验和法学。

附录一

2002 年伯利兹最高法院

女王诉 PATRICK REYES 案

首席大法官 Honourable Abdulai Conteh 审理

被告人辩护律师：皇室法律顾问 Edward Fitzgerald、高级法律顾问 Keir Stramer 和 Kadian Lewis

女王代表律师：Rohan Phillip。

量刑判决

1. 由于枢密院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做出的决定，被告 Patrick Reyes 一案现由本法院审理。被告人因为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谋杀 Wayne Garbutt 与 Evelyn Garbutt 二人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受审并被陪审团判定有罪。被告人的每项谋杀罪名都被判死刑。被告人就其有罪判决和量刑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被驳回。此后，被告人又向枢密院委员会请求获得特别许可以便就其量刑提出上诉，枢密院委员会驳回了其请求。不过，枢密院委员会特别许可被告人就在伯利兹法院中未提出的两个合宪性问题提出质疑：第一个质疑是针对陪审团宣告被告人有罪后法院通过对被告人执行强制死刑的合宪性；第二个质疑是针对以绞刑方式执行死刑的合宪性。不过，委员会指出法院无须对以绞刑方式执行死刑判决的合宪性进行裁定，因为在伯利兹法院没有对该问题进行任何裁决或认定的情况下很难做出其是否合宪的裁定。
2. 关于第一个问题，根据《伯利兹宪法》（第 2 条）的宪法至上规定，委员会认定，法院依据《刑法典》**第 102 (3) (b) 条**对被告人做出的强制死刑判决与《宪法》第 7 条不符，是不允许的。《宪法》第 7 条规定，任何人不应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有辱人格的虐待或其他待遇。因此，委员会认定使用射击的手段谋杀他人的行为（被告人被宣告有罪的谋杀）属于《刑法典》**第 102 (3) 条**B 类的范畴。
3. 结果，委员会将被告人案件转交本法院审理，以便“法官在听到或收到适当的证据后做出公正的量刑。”据此，本法官的任务就是根据我收到的证据对被告人做出公正的量刑判决。首先，让我来确认双方律师：以勤勉和值得赞扬的态度

著称的皇室法律顾问 Edward Fitzgerald 是被告人的首席律师，而以公正、正直出名的 Rohan Phillip 则代表女王。我需要补充一点的是，Rohan Phillip 并不主张实施死刑。Fitzgerald 和 Phillip 的证据和辩论对我做出量刑判决有很大帮助，尤其是当我面临着如下难题时：委员会裁定被告人的谋杀罪属于 B 类谋杀、被告人已被定罪以及这类谋杀罪可适用多种量刑。我将在后文详述这一点。

4. 但是，我并不具备对被告人进行审理和量刑的法官所具有的优势。因此，我依据的是枢密院判决中提供的该案件事实，并充满敬意地引用委员会判决书的第 2 款和第 3 款如下：

“事实”

2. 双方对定罪所依据的主要事实没有争议。上诉人与死者是邻居，两家之间有一条公用车道。死者 Wayne Garbutt 从政府取得了该公用车行道的租契并决定将其围起来作为自己的财产。上诉人显然获悉了 Wayne Garbutt 的意图，并了解到 Wayne Garbutt 将在上诉人房屋后约 2 英尺外修建栅栏。1997 年 4 月 16 日清晨，上诉人离家去工作，但在离开前告诉他的儿子开始建栅栏时告诉他一声。他的工作地点距离他家大约 2 英里。Wayne Garbutt 确实开始了建栅栏的工作，上诉人的儿子将此事告诉了上诉人。上诉人离开工作地并骑自行车赶回家。栅栏修建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诉人来到修建现场，要求 Wayne Garbutt 向其出示“他就该土地获得的政府文件”。Garbutt 说他有“文件”，但拒绝给上诉人看。上诉人回到自己家取了一支枪，来到现场向正在修建栅栏的人开枪射击。其中一枪击中一名工人，又一枪打中 Wayne Garbutt 并致其死亡，命中部位在其背部。这时 Evelyn Garbutt 来到他们房屋的门廊上，上诉人又向其开火。上诉人走到 Wayne Garbutt 倒下的地方，看着他的尸体，然后将枪口朝向自己，扣动扳机。上诉人伤势非常严重，三周后才出院，然后被以两起谋杀起诉。

3. 我们了解到，上诉人品行良好，之前无暴行记录。一审时，他传唤了一名牧师，该牧师对他的品行评价很高。两名精神病医师对他进行了检查，一名在医院检查，另一名在监狱中检查。第一名精神病医师发现上诉人有幻觉，有精神病发作的情况，这名医师对该发作情况进行了治疗，但她对上诉人在实施谋杀时的精神状况无法做出认定。第二名精神病医师得出的结论是，上诉人可能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发生了短暂的精神失常，从而有可能影响他的心理责任能力，但他无法对发生事件之日上诉人的精神状况做出明确的诊断。”

5. 委员会认定被告人案件属于《刑法典》**第 102 条**（也是现在《伯利兹法》2000 年修订版第 101 章的**第 106 条**）规定的 B 类谋杀，因此可以减刑，我已经说过，这并不是毫无困难的，也不像乍看上去那样轻而易举。本法官认为，难点在于《刑法典》对于 B 类谋杀以及可适用的刑罚的规定比较含糊，或者说省略过多

而难于了解。令人费解的是,《刑法典》**第 106 (3) 条**将 B 类谋杀界定为“A 类谋杀以外的其他谋杀”,之前第 106 (3) 条的条文从 **(a) 到 (f) 款** 罗列出了 **A 类** 谋杀的所属, **第 106 (3) 条 (b) 款** 正是被告人案件的实质所在,即枪杀。

6. 对这一类(如果某些人愿意用这个词)谋杀犯罪的刑罚直到 1994 年才由《刑法典》**第 102 条**中做出规定,规定如下:

“102. 犯谋杀罪之人一律处以死刑。”

应当注意的是,死刑也是普通法对谋杀罪的刑罚。但在 1994 年,根据《**刑事司法法**》(1994 年第 6 号法令),《刑法典》中又加入一个部分——第 III 部分。第 III 部分规定了对谋杀罪的量刑,还对原第 102 条做了修订,在**第 102 (1) 条**中加入了一条**限制性条款**,该条款正是被告人量刑阶段的争议所在。另外一个重要之处在于,1994 年第 6 号法令首次在伯利兹将谋杀罪分为 **A 类** 和 **B 类**。

7. **第 102 (1) 条** (现在的第 106 (1) 条) 规定:

“犯谋杀罪之人一律处以死刑:

*但属于某一种 **B 类** 谋杀案的 (**A 类** 谋杀案不在此列), 且有特殊的减刑情节 (应书面记录在案), 法院可以在考虑听审陪审团做出的减刑建议或请求后, 不做死刑判决, 改判终生监禁。(重点标志为原文所加)*

8. 因此,本法官认为,如果按法律解释,则对谋杀罪的法定刑罚应当同普通法上刑罚一样,即死刑。然而,对于 **B 类** 谋杀,量刑法院有**酌处权**,可以不做死刑判决,改判终生监禁。但是,本法官认为,为了正确地行使该酌处权,根据**第 102 (1) 条限制性条款**的规定,必须提供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的**特殊减刑情节**。不过,本法官认为,应书面记录的特殊减刑情节的存在并不必要捆绑在、附属于或被指定为陪审团做出的非强制死刑建议或请求,尽管从字面上看这是**限制性条款**的建议形式。本法官认为,如果定罪后法官认定有特殊的减刑情节,仍然可以做出书面记录,不做死刑判决,改判终生监禁。对于这点,本法官相信,在没有陪审团做出减刑建议或请求的情况下,法官也有权做出上述判决。

9. 本诉讼程序的推进专注于决定对被告人的适当量刑,正是程序中的情节使得本法官坚信可以得出上述结论。如上所言,本法官不是一审法官,而被告人审理时的陪审团自 1999 年提交了宣判被告人有罪的裁决后都在各司其职。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在该案中曾提出了任何有关减刑的建议或请求。很有可能的是,他们不能这样做,因为被告人被宣判为强制死刑且被告人也已认罪,委员会对被告人就该量刑合宪性提出质疑是后来的事。但现在这一情况(即对被告人的强制死刑判决)已经有所变化,由于有委员会的决定才转交本法院对被告人做出适当的量刑。

10. 当然，为使被告人免于被判死刑，可以由陪审团本身提出减刑的建议或请求。
11. 但是，执行《刑法典》第 102（1）条（现在的第 106（1）条）限制性条款的困难在于该条款并未明确规定什么才是特殊减刑情节，也没有明确指出这些情节应当如何裁决。该款只规定：如果做出量刑的法官不做死刑判决，应当对其做出书面记录。
12. 那么，法院在面对不做死刑判决所需的特殊减刑情节这一法律要件时，应当如何行使其酌处权呢？女王代表律师 Phillip 得出的结论是，“特殊减刑情节”必须是一般情节之外的情节。但是，由于他公正的品德，他承认，根据本案件的证据，被告人的精神状态构成了特殊减刑情节，因此不应当被判处死刑。
13. 被告人辩护律师皇室法律顾问 Fitzgerald 展开一系列论证、推理，并提交证据指出被告人不应当被判处死刑。他还传唤证人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证言。不过，皇室法律顾问 Fitzgerald 对《刑法典》第 102（1）条（《伯利兹法》2000 年版的第 106（1）条）限制性条款的合宪性提出了质疑，因为该条款要求有“特殊”的减刑情节法院才可行使酌处权判处终身监禁而不是死刑。他主张说，这样的条款是有益于死刑的假设，有悖于其他管辖区和国际人权法的一般原则，即死刑只应当适用于非常特殊或罕见的谋杀案。因此，他认为，判以死刑的刑罚而不是不判死刑的刑罚才应当要求有特殊依据。但皇室法律顾问 Fitzgerald 并没有请求本法院就这一点对该限制性条款的合宪性做出裁决。
14. 本法官的看法是，法院行使酌处权，将被告人判以死刑还是判以终身监禁，必须考虑伴随犯罪行为发生的所有情况、被告人的个人情况以及可能对被告人的行为造成影响的其他要素。这一看法的理论依据是谋杀罪本身的性质和所谓的“刑事责任个案化问题”，这是犯罪时始终涉及到的问题。英国监狱改革信托公司资助的关于对谋杀判处强制性无期徒刑的调查报告对该问题做了生动简短的说明。该公司由英国前审判长 Lane 勋爵担任主席。枢密院在今年早些时候针对被告人关于合宪性质疑的判决书第 12 款中陈述如下：

“历史上很可能不会出现在性质和道德罪责程度方面都与法律定义的谋杀罪差异如此巨大的犯罪行为。”
15. 从这点来讲，就有必要考虑犯罪的情节和罪犯的情况以及是否需要给罪犯机会说服法院不判处死刑；而就本案被告人而言，他使枢密院认定强制死刑不符合《宪法》规定的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虐待的保障。许多司法判例都支持这一观点。Fitzgerald 先生代表被告人在书面或口头辩护中归纳的这些司法判例非常有帮助，本人非常感谢。这些判例包括印度的 Bachan Singh 诉旁遮普邦案（1980）2 SCC 478；Mithu 诉旁遮普邦案（1983）2 SCR；美国的 Woodson 诉北卡罗来纳

州案 (1976) 428 US 280; Lockett 诉俄亥俄州案 (1978) 438 US 586; 南非的案件编号 CCT/3/94 国家诉 Makwanyane 案 (1995); 东加勒比地区上诉法院的刑事上诉案编号 1997 年 14 号 Hughes 诉女王案, 2001 年 4 月 2 日判决 (未载入判例汇编); 以及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4 日在 Downer & Tracey 诉牙买加案 (2000) 41/00 号报告中的决定。

16. 比如, 在南非的 Makwanyane 跨国案件中, 南非宪法法院院长 Chaskalson 在第 46 段中陈述到:

“减轻和加重罪行的情节必须由本法院确认。应当注意的是, 国家负有举证责任以无可置疑地证明存在加重罪行的情节并驳回被告人所依赖的减轻罪行的情节。影响到被告人行为的个人情况和主观因素也必须给予适当注意。法院必须权衡这些因素与刑罚的主要目的, 即威慑、预防、改造和惩罚。在这一过程中, 对相关考虑因素都应当给予最谨慎的关心和合理的重视; 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案件 (即被告人没有可以得到改造的合理可能而且其他刑罚无法满足处罚的目的) 中才允许判处死刑。”

东加勒比地区上诉法院审判长 Sir Dennis Byron 在上述 Hughes 诉女王案判决书第 43 和第 44 段中以几乎类似的风格陈述到:

“43. 国内其他法域的经验以及我们国家的国际义务表明, 要想使量刑合理、人道并按正当程序要件做出, 法院必须具有酌处权, 考虑个案罪犯和罪行的特殊情况之后再决定是否可以和应当判处死刑。”

44. 为了合理、符合原则地行使法院的量刑酌处权, 应当以法定或司法原则和标准加以引导, 并给予有效的司法审查, 以便确保只有在极为特殊和适当的情形中才判处死刑。实施死刑时, 应当符合个案量刑的要件。

美洲国家间委员会对 上述 Downer & Tracey 诉牙买加案 的结论重述了这一观点, 在其报告的第 212 款中有如下陈述:

“根据国际国内法域的研究, 委员会认为业界已经形成了一项一般规则, 根据该规则, 量刑机构在引导下行使酌处权, 要考虑个案中罪犯和罪行的潜在的减刑情节, 而该一般规则已被视为做出合理、人道、公正的死刑判决的必要条件。需要考虑的减刑情节应当包括犯罪人的品质、犯罪记录、影响犯罪人行为的主观因素、具体犯罪行为的意图与实施方式以及犯罪人受到改造和再次融入社会的可能性。”

17. 由此, 我在深思熟虑后认为, 依据《刑法典》第 102 (1) 条 (现在的第 106 (1) 条) 的限制性条款 法院在对被宣告有谋杀罪的人量刑时所享有的酌处权, 不是也不能被合理地援引做 有利于死刑的酌处权。我认为, 为了合理公正地行使酌处权,

法院应当考虑罪行的严重程度、犯罪人的品质和犯罪记录、影响犯罪人行为的主观因素、犯罪行为的意图与实施方式以及犯罪人接受改造的可能性。

18. 此外，我认为任何有关有利于死刑量刑的推定都被第 102 (2) 条规定的考虑因素所替代。该条文明确规定，尽管有惯例规则阻碍陪审团就被宣告有罪的被告人的量刑做出建议，陪审团仍然可以提出减刑的建议或请求。该规定必然是指，尽管可以对 B 类谋杀判处死刑，但死刑并不是排他的或强制性的刑罚，更不用说有利于死刑量刑的推定。我的看法是，这一条文明显许可量刑法官行使酌处权，而且陪审团提出的减刑建议或请求也可以影响该酌处权。通常情况下，陪审团在量刑过程中并不扮演直接的角色，他们的任务是做出有罪或无罪的宣告，或在适当之时做轻罪的宣告。传统的观点是，陪审团做出有罪或无罪的宣告后，不应当鼓励他们试图影响法官的量刑决定。见 Sahota (1980) 刑事判例汇编 678。不过，《刑法典》第 102 (2) 条使伯利兹在成文法上与该传统观点的明显背离。事实上，在《总检察长参考资料》(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1992 年第 8 期)，(1993) 14 刑事上诉案件判例汇编(S) 130 中，英国上诉法院即已确认对传统观点的背离，认定当陪审团做出有罪或无罪的宣告后要求审理法官知悉他们对犯罪人“非常同情”后，“法官实现陪审团的宽恕或至少是同情的建议是正当的”。大法官 Taylor C. J. 说，他认为做出量刑的法官“必须考虑陪审团的建议”是“绝对正确的”。因此，我认为，该限制性规定决不是为引进有利于死刑处罚的酌处权，而是正好与此相反，它授予法院为保障人权不做死刑判决的酌处权。
19. 因此，本人认为，在行使酌处权判决犯罪人死刑或终身监禁时，需要注意的是不要罗列一系列预先确定的特殊减刑情节。该限制性规定没有搜罗或拼凑这样的特殊减刑情节清单，我看是非常正确的。每个案件都应当依据伯利兹《宪法》第 7 条规定的人权至上的规定要件来考虑并做决定；考虑因素包括犯罪人的罪责、潜在的减刑情节、犯罪人的个案情况。
20. 因此，以这样的方法来解读该限制性规定可以发现，就谋杀罪判处死刑而不应当是不判处死刑时才应当要求有特殊依据。我认为，这样的解读也加深了对《宪法》第 3(a) 条和第 4(1) 条所做的尊重生命的推定原则的理解。面对有疑问的处罚再掂量这个原则，本人对上述结论更加深信不移。该法律原则要求，法无明文规定不得为罚，或者以另一种方式表述，即，任何人不得因含糊不清的事实而遭致危险。因此，该原则的其中另一层意思就是，法无明文规定者不得剥夺他人生命权。据此，在考虑从对立的法律解释中选择适用何种解释来达到立法意图时，法院应当做出的推理是，立法者的意图是遵守该原则来避免发生有疑问的处罚。我因此认为，依据避免发生有疑问的处罚的法律原则，判处死刑应当有相关的事实依据，而做终身监禁则不需要——见《霍尔斯伯里英国判例法大全》第 4

修订版的第 44 卷第 (1) 项第 1456 款和第 1457 款。谋杀本身的凶残和/或谋杀行为及谋杀犯没有可取之处都可能使可能存在的减刑情节无效或者比这些减刑情节更加有力。

21. 就本案而言, 如前所述, 罪犯对其因枪杀 Garbutt 夫妇被判强制死刑提出合宪性异议并得到枢密院的支持; 枢密院认定该量刑构成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 因此是违背伯利兹《宪法》第 7 条规定的。枢密院这一认定的结果就是将该案件移交本法院, 由本法院做出恰当的量刑。枢密院委员会对其认定提出的理由陈述于其判决书的第 45 段, 现摘录如下:

“罪犯对枪支的使用无疑是一种社会之恶; 只要保留了死刑, 就会有适用这种终极刑罚的枪杀罪。但也有性质大不相同的谋杀行为 (比如, 由于家庭内或邻里间一时的争执引发的枪杀, 其所用枪支乃合法取得, 原意并非为了用于犯罪或其他激进的目的), 对于这样的谋杀行为, 适用死刑就明显量刑过当、罪刑不当了。对于这种类型的犯罪, 可能存在与犯罪和罪犯相关的一些事项, 做出量刑之前这些事项应当予以适当考虑。如果在法院做出量刑判决之前不向罪犯提供机会去说服法院而在任何情况下都判他死刑是不均衡和不适当的; 这样作就是对他的非人道待遇, 就是剥夺了他的基础人权, 而这正是第 7 条所保护的权力中的核心权利。因此, 《刑法典》第 102(3)(b) 条提到的“任何枪击谋杀”是与《宪法》第 7 条相矛盾的, 也是一种不分青红皂白的归类。根据《宪法》第 2 条规定, 第 3(b) 款的规定是无效的, 其结果就是, 任何枪杀行为都应按《刑法典》第 102(3) 条规定的 B 类来对待。”

22. 尽管大法官已经强调, 他们所关注的仅仅只是被告人的案件——即以枪支实施的谋杀案件, 他们没有考虑死刑之外的强制性刑罚是否合宪, 也没有考虑对除了枪杀以外的谋杀判处强制死刑是否合宪, 我还是带着崇敬的心态, 甘冒不讳地认为, 如果将这些大法官决定推理的逻辑坚持到底, 其结果将如下面所示: 对任何类型的谋杀, 不论是 A 类还是 B 类谋杀, 不考虑谋杀罪实施的情形或罪犯的具体情况, 在量刑时不给予罪犯任何机会说服法院不做死刑判决就一律处以强制死刑; 最终结果将不符合《宪法》规定, 是不适当的。因此, 在缺乏给予减刑或说服法官不处以终极刑罚的机会的情况下, 不考虑犯罪行为 and 罪犯的具体情况, 仅仅因为其属于“强制”的范畴, 就机械地适用死刑判决, 将与《宪法》规定相背离。
23. 据此我们必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不考虑谋杀罪和罪犯的犯罪因素和情形, 不给予罪犯说服法官不处以终极刑罚的机会, 机械、死板、不做区分地判处强制死刑, 依据《宪法》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虐待或其他待遇的条文规定是得不到支持的。

24. 事实上，在罪犯提出的合宪性异议被决定的同一天，枢密院还做出了另外两项决定，分别是针对女王诉 Hughes 案 (2020) 2 WLR 1058 和 Fox 诉女王案 (2002) 2 WLR 1077 的，这些决定组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司法判例三部曲，这个三部曲是我们法域内的最高判例，它使得强制性判处死刑成为有瑕疵的判决。
25. 尽管规定了死刑的法律（就本案而言，即《刑法典》第 102 (3) (b) 条）中没有“强制性”这个词，但“强制性”指的就是在不存在或缺乏法院酌处权的情况下做出的量刑。

谋杀罪无疑是一项重罪，其结果和后果是任何人都不应当低估的。但作为一种罪行，它的实施几乎总是代表了一种进退两难的选择；正如 1949 - 1953 死刑刑罚英国皇室委员会在经过对大约 50 个案件的审查后在其报告 (Cmd. 8932) 第 6 页第 21 段中指出的（委员会对本案罪犯的判决书第 11 款也提到）那样：

“犯罪行为既可能是有人性的、可以谅解的（这种情况下需要更多的是同情而不是处罚）也有可能是残忍、无情、令人发指的。它很可能是由于一时激动、未经过大脑思考发生的，也可能经过精心策划、残忍地实施的。犯罪行为可能是为实施另一项犯罪行为或在实施另一项犯罪行为过程种实施的，或在实施了另一项犯罪行为之后为了逃脱而实施的。谋杀意图要么是明白无误的，要么是不存在的（死亡本身可能发生于意外）。由于人性的弱点以及由于邪恶而产生的动机都表现出人类的大部分最基本的情绪：贪婪、报复、欲望、嫉妒、愤怒、畏惧、同情、失望、责任、自大、政治狂热；或者根本就没有令人可以理解的动机。”

26. 当然，只有立法机关才有权力规定犯罪的构成要件以及针对犯罪处以的刑罚；法院的职能则是依据该国家最根本的、最高一级的法律，即一国的《宪法》，解释和适用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因此，为了引入一些一致性和合理性方法并使这些方法与伯利兹《宪法》的条文规定相一致，建议在对犯谋杀罪的被告人进行起诉、审判、量刑时遵守以下**指导方针**：

“(i) 自监禁之时起，检察机关应当就其是否建议判处死刑给出通知。

(ii) 检察机关的通知应当写明其建议判处死刑的理由。

(iii) 检察机关在通知中写明判处死刑理由而且审理法官也认为判处死刑是适当的，则法官在告知被告人提出说服法官不做死刑判决的理由时应当指出量刑听审的日期，留出合理的时间给辩方做准备。

(iv) 审理法官应当就量刑听审的行为给出指示并指出可以使用的材料，以便被告人有合理的材料来进行准备，并将其案件交付量刑。

(v) 同时，法官还应当对辩方提供量刑所依赖的要点或证据通知规定一个时间。

(vi)法官应当就其决定说明理由，包括对其认定必须判处死刑的理由的陈述。

法官应当就驳回减刑情节给出理由。”

27. 再回到我就本案被要求做出的量刑，皇室法律顾问 Fitzgerald 极力主张：根据提交给本法院的所有证据，本案对任何人、对罪犯、罪犯的家庭、罪犯谋杀行为的受害人——死去的 Garbutt 夫妇——都绝对是一场悲剧。皇室法律顾问 Fitzgerald 提出，本案更多需要的是宽恕而不是惩罚。人们对谋杀行为受害人的感情，本法院是完全能够理解的。这是一个令人震撼的悲剧，夫妇两人都在同一天、同一起事件中被被告人枪杀。尽管已经过了数年，本法院还是难以抑制地表达对受害的 Garbutt 夫妇的哀悼。

28. 但是，本人也不能无视 Fitzgerald 代表被告人所做的真诚的请求，尤其是他在本法院提出的言之凿凿的证据。本人发现，这些证据明显表明本案存在特殊减刑情节，据此，本法院依据《刑法典》第 102（1）条（现在的第 106（1）条）的**限制性条款**不应当判处死刑。

29. 我的看法是，本案有明显的可以证明被告人确有不当被处以死刑的特殊减刑情节。本人还得到了皇室的大力协助；他们并没有主张判处死刑。

30. 在代表被告人辩护的过程中，博学的辩护律师皇室法律顾问 Fitzgerald 运用了若干证据、理由说服本法院不应当对被告人判处死刑。他同时还传唤了若干证人作证：**Bernard Adolphus**，被告人被收监监狱的前任监管人，作证称被告人表现得非常安静，是囚犯中的模范；被告人总是表现出他的悔恨。Adolphus 还作证称：如果给予机会，被告人是有能力改过自新的，而且被告人没有再表现出对社会的危害或再次实施犯罪的可能，甚至可以考虑对被告人假释。

Charles Shaw 是被告人所在教堂的牧师。他作证称：被告人具有良好的品行；作为一个有家室的男人，堪为其他男性的楷模。Shaw 还作证称被告人对其所犯罪行进行了忏悔，并表达了深深的悔恨；Shaw 认为该犯不可能再犯类似的罪行。

John Lopez 本人是被告人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枪击事件中的另外一名受害人。他同样为该犯作证。事实上，在被告人接受一审时，Lopez 是代表控方作证的。在本院中，Lopez 作证称：尽管他在该事件中受到伤害，但他还是对能为被告人作证深表感谢。

Henry Neal 是被告人在工程部的一名前同事，他也为被告人作证。他陈述说：被告人是一名辛苦工作、爱家的男人，他总是面带笑容，并不是一个粗暴的人。

Zoe Robinson 是被告人的侄女。她为该犯作证并告诉法院他们总是称他为“Naddy 叔叔”。她描述中的被告人是一个乐于助人、有爱心的人。她陈述说：被告人非常善良，曾经将一个被家庭遗弃的残疾人 John Requena 带回自己家中。被告人被捕后，

这名残疾人从被告人的家中搬出，不久就死去了。她作证称被告人是 Teakettle 村村委会的一员，村民们总是向他求助。她还陈述说被告人并不是一个粗暴的人，发生这样的事件很是令她震惊。她曾经到监狱中去探望过他，他很悔恨并表现出对受害人家庭的悲痛。

Andre Rivero 是一名缓刑监视官。他也为被告人作证。他提交的证据是一份 2002 年 6 月 7 日的社会调查报告。该证据标记为物证 AR 1。这份报告再次很好地展示了一个辛勤工作、虔诚、顾家、从不动粗、没有任何犯罪记录的人；从各个方面来看，那个灾难日中被告人的所作所为与他的品行是毫不相干的。

对被告人而言，一个至关重要的证人是 Claudine Cayetano。Claudine Cayetano 是一名执业精神病医师，她提交了一份她为被告人准备的精神病报告。这份报告被作为物证 CC 1。她还当庭作证说：由于他与死者之前就边界问题发生争吵的结果，被告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精神状态处于心绪紊乱状态，具有精神病发病特征。

31. 根据本案的所有证据，本法官出于以下考虑因素得出结论：本案存在特殊减刑情节，可以作为不判处被告人死刑的依据。请允许我这样来表述：上述结论并不能抹杀由于被告人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这一灾难日中的罪行使得两个活生生的生命（一对夫妇）在几分钟内就消逝的事实。我认为，尽管被告人并不会被处以极刑，但该犯一生都会生活在这个恐怖事实的阴影之下。
32. 第一个要考虑的事实是：自从 1999 年 4 月被告人被宣告有罪并判处死刑之日起，他已经在死亡边缘徘徊了三年多的时间。根据 Pratt 诉 Morgan 案 (1993) 43 WIR 340 所确定、后又经过 Guerra 诉 Baptiste 等人案 (1995) 47 WIR 439 以及 Henfield 诉 A.G. 案 (1996) 49 WIR 等补充的原则，这一事实本身就可以作为减轻任何可能的死刑判决的依据。时间本身就可以作为不做死刑判决的一个减刑因素。
33. 第二个要考虑的事实是被告人在实施犯罪时的神志状态仍有疑问。我相信 Cayetano 医生的证言，即被告人当时有严重的抑郁性精神紊乱，这一精神状况可能是他与死者 Wayne Garbutt 就相邻土地边界问题的纠纷产生的压力所导致的。这很可能导致他精神错乱，至少是暂时性精神错乱，因为他在枪杀死者后又将枪对准自己，企图自杀但只对自己造成重伤，而他如今仍然受到该重伤所带来的病痛。
34. 第三，我早先总结过的各个证人对被告人有利的证言显然可以作为额外减刑的依据，法院有理由根据这些证言不做死刑判决。另外，还有证据表明被告人的品行良好并在其社区内享有良好的声誉，他心地善良，乐于助人，是一个模范的一家之主；他深深地忏悔，没有再发生任何危害他人的行为。以上的原因促使本人相信，被告人枪杀死者与其性格是不相符的。

35. 因此，在听取了被告人辩护律师皇室法律顾问 Fitzgerald 和女王代理律师 Phillip 的证据和辩论后，本院做出如下判决：

“Patrick Reyes 谋杀 Wayne Garbutt 事实成立，判处终身监禁；
Patrick Reyes 谋杀 Evelyn Garbutt 事实成立，判处终身监禁；
两项判决同时执行。”

首席法官 A. O. CONTEH

日期: 2002 年 10 月 25 日

附录二

上诉法院

2002 年第 10、11、12 号刑事上诉案件

诉讼当事人：

[1] EVANSON MITCHAM

[2] VINCENT FAHIE

[3] PATRICE MATTHEW

上诉人

和

检察官

被上诉人

审判员：

尊敬的 Dennis Byron 爵士

大法官

尊敬的 Albert Redhead 先生

上诉庭法官

尊敬的 Adrian D. Saunders 先生

上诉庭法官

出庭人：

上诉人的辩护人：H. Browne 博士和 H. Benjamin 先生

检察官 D. Merchant 先生和被上诉人的代理人 V. Warner 先生

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22 日；11 月 3 日。

[1] BYRON, C. J. :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对 Saunders, J. A. 的判决书, 同意所做结论和推理。但在提出减刑请求后, 法官量刑时采用的程序似乎是以一种不

恰当的方式使新程序生效的，因为该新程序只应当在对谋杀嫌疑人宣告有罪之后才采用。这种方式不符合 Hughes 和 Spence 案件合并审中确立的原则。本人认为，本院有必要提供一份详细的程序指引——这正是我们现在需要做的。OECS 律师协会对该事项做出讨论，并向我就该事项提出建设性的观点。我们也就该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程序指引达成一致性意见。

[2] 据此，本人提出以下程序指引：

如果控方主张被告人就谋杀行为被宣告有罪后应当判处死刑，则应当在被告人被宣告有罪后当日就其所主张的内容发出通知。通知可以在宣告后立即发出，此时通知可以以口头的形式做出。通知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控方认为应当判处死刑的原因。

陪审团做出有罪宣告且控方发出应当判处死刑的通知后，法官在告知被告人提出说服法官不做死刑判决的理由时应当具体指出量刑听审的日期，以便留出合理的时间给控方准备。如果控方和法官认为死刑不适当而被告人也同意的话，可以另外安排量刑听审，被告人可以以普通方式立即被判决。

法官安排量刑听审日期时应当指示有关人员准备被告人的社会福利和精神病报告。

控方在量刑听审时负举证责任。证据标准应当是可排除合理怀疑。

法官应当对其在量刑听审中做出的决定给出书面原因。

本案所采用的程序不包括向 Mitcham 提供主张对其实施死刑的通知，也不包括向其他上诉人提供有关量刑听审或其他内容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本人会命令必须将量刑事项交给一审法官，这样本人制定的程序指引才会被尽可能地遵循。本人建议本案控方应当尽快发出有关 Mitcham 的通知。由于早先并没有对 Fahie 和 Matthew 做死刑判决，一审法官就不适合再对这两人重新量刑，加重对原来量刑而改做死刑判决。只有辩护人和一审法官一并才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重新进行量刑。

根据上述内容，应当维持对三名上诉人的有罪判决，并将相关事项交由一审法官做量刑判决。

大法官：Dennis Byron 爵士

SAUNDERS, J. A. : Arlene Fleming 以前经常在 Basseterre 的 Marshall 路前面销售鸡肉烧烤。2001 年 2 月 3 日午夜后不久，Arlene Fleming 来到事发地点，这时三名蒙面男子迫近她。其中一名男子向她索要金钱并拉住她的围裙不放。尽管该名男子持有枪械，但 Arlene Fleming 仍然强烈反抗。Vernal Nisbett 当时坐在附近的墙上，距事发地很近，于是上前协助 Arlene Fleming。持枪男子后退的同时向 Nisbett 开了一枪。Nisbett 受到致命的枪伤。三名蒙面男子之后逃离了现场。

Evanson Mitcham、Vincent Fahie、Patrice Matthew 三人因该谋杀案被共同起诉。控方认为这三人属于团伙作案。Fahie 和 Matthew 被逮捕时，在告诫下做出口供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犯罪事实，而 Mitcham 除了告诉警察案件发生时他在家外未做其他陈述。这三人都未在陪审团面前作证也没有要求传唤任何证人，因此被宣告有罪。Mitcham 被判处死刑，Fahie 和 Matthew 则被判处终身监禁。这三人就其定罪和量刑提出上诉。

辩护人在法庭上主张控方的合法可采信证据不足，并认为一审法官错误地驳回了被告人在一审程序中提出的对方证据不足应终止审理的请求。辩护人认为 Fahie 和 Matthew 在告诫下分别作的口供并不足以认定为伙同犯罪的事实。辩护人还对一审法官向陪审团就过失杀人这一问题所作的指示提出异议。

附录三

2006 年第 1 号程序指引

被判谋杀罪的罪犯量刑程序

在女王陛下的枢密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Forrester Bowe 和 Trono Davis 诉女王案* (枢密院上诉案件 2005 年第 44 号) (“*Davis 案*”) 中做出决定(即根据《宪法》,《刑法典》第 84 章第 291 条必须解释为:做出谋杀罪有罪宣告不一定就要判处死刑)之后,最高法院的法官对法院如何处理可能受到该决定影响的人进行了商议并打算告知一般大众。

2. 有三条法律原则,尽管为受过专门法律培训的人员所熟知,但一般大众可能并不熟悉。以下将对这些法律原则进行解释:

(1) 第一条法律原则: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另外做出决定,所有议会法案一律推定为符合本国《宪法》规定。

(2) 第二条法律原则:在本国法律体系的层级式法院结构中,各法院一律应当绝对遵守上位法院所制定的法律(包括对议会法案的解释的有关决定)。

1927 年编纂的刑法法典(即《刑法典》)中规定:

“任何犯谋杀罪之人一律应当处以死刑”

但未就“谋杀罪”的类别做出规定以适用不同的刑罚(除了 1953 年增加的一些变更内容外,但这些内容也未涉及当前的问题)。

对于该刑罚属于强制性还是法院酌处权范畴的问题,在巴哈马上诉法院审理的 *Black 诉 R 案*(1989) 42 VV I R 1 中得到处理,该法院裁定其为强制性刑罚。该决定在 *Jones 等人诉巴哈马总检察长案*[1995] 4 A11 E R 1 中得到枢密院的确认。

据此,根据枢密院在 *Davis 案* 中做出的决定,除非收到枢密院的命令,各审判法官在谋杀罪定罪程序之后应根据《死刑程序法》(第 94 章)第 2 条的规定判处对被宣告有罪的罪犯: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执行死刑。

(3) 第三条原则:一般地,法院在普通法上的判决或者在《宪法》或成文法解释上的判决具有溯及力(参阅上议院在 *R 诉 Governor of Brockhill Prisons ex parte Evans 案*(2000) 4 A11 E R 15 中所做的决定)。因此,当法院对法律做出声明后,该声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至少从一个可以确定的历史点开

始具有法律效力。在 *Davis* 案中，该点似乎成为了 1963 年《宪法》生效的日期，即 1964 年 1 月。据此，枢密院的决定的效力不仅仅限于即将被量刑的罪犯。

3. 法官们现已确认了三类人，并公布了最高法院针对这些人应当采用的程序：

- (a) 一审诉讼尚未审结的人；
- (b) 一审诉讼已经审结，但上诉法院或枢密院尚未做出上诉判决的人；
- (c) 上诉已经被驳回，且不论是总督行使宽恕特权还是运用枢密院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案（上诉案件 1993 第 10 号）中做出的决定（该决定对可以做合法的死刑判决的时间期限做出了规定），都没有得到减刑的人。

4. 对于 3(a) 中所述的人，法院要求出庭的皇室代理律师应当在对该人做出有罪无罪宣告的当日，就皇室主张判处死刑的意图通知法院。如果皇室有该种意图，一审法官将按照《刑事程序法典》第 91 章第 185 条的规定在安排的日期组织量刑听审，该第 185 条规定：

法院在做出量刑判决之前，可以接收其认为适当的证据作为量刑的依据，也可以听取辩护人提出的减刑情节或其他相关情节。

5. 一审法官在根据个案情况要求进行量刑听审时，可自行决定选择采用其他法域法院制定的法律原则作为指引。

6. 例如，从英联邦加勒比地区法院的审理经验得出的有关法律原则（参阅：伯利兹最高法院在 *R* 诉 *Patrick Reyes* 案(2002) 和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上诉法院在 *Evanson Mitcham* 等诉检察官案(2003) 中的决定），包括：

(1) 一审法官在收到代表皇室的出庭律师的通知表明其主张实施死刑并给出理由后，应当向分别代表皇室和罪犯的出庭律师给出指示，指出双方分别应向法院提供的材料。

(2) 法院应当在每起案件中指示当事人向其提供社会福利报告。

(3) 法官安排了量刑听审的日期的，应当向分别代表皇室和罪犯的出庭律师指示，要求他们分别在向对方送达其打算依赖的证据和法律要点的时限。

(4) 法官应当就其做出或不做出（视情况而定）死刑判决的决定以书面形式给出原因。

7. 对于 3(b) 的人，法院不对尚未审结的上诉案件的决定做出推定，而是遵循上诉法院或枢密院（视情况而定）做出的结果指示。

8. 对于 3(c) 的人，书记官长（管理刑事庭的副书记官长）在征求检察官的意见后按照指示从监狱监管人处取得该类人员的清单。法院将主动组织一系列量刑听审，听审进行方式按第 4、5、6 款的规定。

9. 由于难以预计相信自己有权提出权利主张的人可以从法院得到什么样的救济，法院尚不打算针对不属于第 3 款的人员制定任何一般性政策。任何申请，包括以信函方式递交的申请，将按申请内容本身的是非曲直和发生的事件来做决定。

10. 《刑事诉讼法典》第 194 条对律师任务的规定适用于这些程序。

注：所有参考的成文法均按成文法现行（2000 年）版本中标明的章节。

Burton P C Hall

大法官

2006 年 5 月 24 日

附录四

圣文森特格和林纳丁斯

上诉法院

刑事上诉案件（2004 年第 32 号）

诉讼当事人：

DANIEL DICK TRIMMINGHAM

和

上诉人

女王

被上诉人

审判员：

尊敬的高级法律顾问 Brian Alleyne 先生

大法官 [Ag.]

尊敬的皇室法律顾问 Michael Gordon 先生

上诉庭法官

尊敬的高级法律顾问 Denys Barrow 先生

上诉庭法官

出庭人：

上诉人辩护律师 Kay Bacchus Browne 女士

被上诉人代理律师 Colin Williams, DPP [Ag.] 先生和 Richard Williams 先生

2005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判决

[1] BARROW, J.A.：上诉人 Daniel “Dick” Trimmingham，又被称为 “Compay”，因抢劫 Albert “Bertie” Brown 并将其谋杀被宣告有罪并判处死刑。本法院维持有罪宣告和死刑判决，原因如下：

- [18] 上诉人辩护律师一般性地依赖其他若干理由,包括抱怨一审法官未请陪审团注意辩方的证据,并提出法医检定证据和警官 Bailey 的证据。我们认为该抗辩既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问题,也不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一审时,法官请陪审团将注意力放在这些证人提供的证据的重要部分。上诉人辩护律师还抗辩称一审法官未请陪审团注意 Ava Charles 和 Ding Browne 之间可能具有的串通行为(因为他们都给出新的证据证明罪犯敲门的事实),我们发现该抗辩更不具有实质性内容。辩护律师指出,尽管没有证据(区别于法庭辩论)能证明该抗辩,但法官应当指示陪审团或她本来应当考虑到证人之间可能串通,而这将影响案件的公正审判。
- [19] 虽然辩护律师并未对其论点纲要(即就相关证据而言陪审团的裁决并不准确)的依据进行辩论,但我们对这点也进行了适当的考虑。我们相信,该抗辩不具有实质性。辩护律师明显认识到,一审法官在总结中对案件共犯的处理是无可质疑的,因此并未要求本院考虑其论点纲要中出现的该项内容。
- [20] 针对定罪的上诉理由都不适当,因此我们继续对针对量刑的上诉进行审查。

对量刑的上诉

对谋杀的量刑方法

- [21] 上诉法院决定一审法官的量刑是否适当或应当变更时,必须再次运用枢密院在 **Kumar All 诉国家案**和 **Leslie Tiwari 诉国家案**中认可的量刑原则。¹³是 Rawlins JA 在 **Wilson 诉女王案**中对法院在对谋杀罪进行量刑时必须考虑的原则做出的总结有很大帮助:¹⁴

“适用的原则

“[15]. 在本法院法域,谋杀罪量刑适用的法律原则得到了很好的确立。这些原则都来源于本法院对一系列案件的决定,包括最初的 **Spence 和 Hughes 案**和随后的几起血亲案, Alleyne 当时担任上诉庭法官,他在 **Francis Phillip 和 Kim John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3 年第 4 号)中合理地提出了这些原则。他考虑了首席法官 Dennis Byron 爵士在 **Spence 和 Hughes 案**中所做的陈述。他还考虑了 Cornhill 的 Bingham 大法官在 **Patrick Reyes 诉女王案**(枢密院上诉庭 2001 年第 64 号)中所做的陈述。此外,他也考虑了当时的上诉庭法官 Saunders(Ag.)在 **Christopher Remy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2 年第 6 号)异议判决中所做的陈述,以及当时的上诉庭法官 Byron 在 **Abraham 诉女王案**(圣文森特刑事上诉庭 1995 年第 12 号)中所做的陈述。

“[16]. 上述案件确立了量刑法官在这些案件中作为指引的第一项原则,即,

¹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枢密院上诉庭 2004 年第 56 号和 2004 年第 63 号,2005 年 11 月 2 日判决。

¹⁴ 圣文森特格和林纳丁斯刑事上诉庭 2002 年第 15 号,书面判决书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做出。

对生命绝对权优先的推定。第二点要考虑的是，只有在极为特别和极端的谋杀案中才能做出死刑判决。听审时，被宣告有罪者必须举出减刑因素的证据，但依据审理时给出的证据明显可以得出的减刑因素可不用举证。这时，反驳该推理的责任转移到皇室。皇室必须以无可质疑的方式反驳存在减刑情节的情况。量刑法官的责任则是判断可能存在的减轻和加重罪行的情节的价值量，从而决定判处死刑还是其他较轻的刑罚。

“[17]. 谋杀案中存在一个强制性要求，即法官必须考虑被宣告有罪者的个人情况。法官必须考虑犯罪的性质和程度、被宣告有罪者的品行和犯罪记录、对致使谋杀发生的行为可能造成影响的相关因素、犯罪行为的设计和实施、被宣告有罪者被成功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只有在没有合理的改造希望而且适用其他手段无法实现刑罚目的的特别案件中才应当判处死刑。量刑法官的一项非常重大的义务就是适当地关注这些因素。

“[18]. 总之，量刑法官应当充分地考虑这两个基本因素。一方面，法官必须考虑罪行行为相关的事实和情节。另一方面，法官还必须考虑被宣告有罪者的品行和犯罪记录。法官必须重点考虑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情节。但是，这两个因素的相对重点可能随个案的总体情况而发生变化。”

[22] 这些案件中确立的生命绝对权就是指不存在强制死刑，¹⁵ 也指其中不得存在任何隐晦的方法，即除非有减刑情节，恶性谋杀罪就一定会伴随死刑判决。只有在法官无可质疑地相信罪犯的犯罪行为只能用死刑这一极刑才能保证公正的情况下才可以做死刑判决。

[23] 这是强调生命权至上性，这种强调所要求的方式是，按照上诉庭法官 Saunders 在 **Christopher Remy 诉女王案** 中的话来说，只有在最恶劣、最极端的谋杀案中才能判处死刑。¹⁶

谋杀罪分类

[24] 一审法官将其描述为“特别和极端的谋杀案”，她陈述到：

“本人认为，本案也属于极为罕见的谋杀案类型，……由于上述原因，本人无可质疑地相信控方已经向本人证明本案的情况可以作为我做极刑判决的依据，而且本人一点也不怀疑罪犯在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社会中继续存在不会有任何有益的用途。本人在审查了犯罪的性质、罪犯的犯罪记录、品行、个人情况、社会利益、社会安全和生命的神圣性后，

¹⁵ 该法律原则是依据以下上诉案件的决定确立的：东加勒比上诉法院的 **Spence 诉女王案**（圣文森特格和林纳丁斯刑事上诉庭 1998 年第 20 号）、**Hughes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1997 年第 14 号）、**Patrick Reyes 诉女王案**（枢密院上诉庭 2001 年第 64 号）。

¹⁶ 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2 年第 6 号，第[8]段。

对本人的观点深信不疑。我个人认为，像这样的案件，保留死刑作为极刑是非常合理的。我所了解到的任何事项都让我认为 Trimmingham 先生不值得本人的任何宽恕。尽管罪犯的辩护人仍然可以向上递交本案，我认为任何其他的较轻的刑罚都不足以对这个案件做出公正的处理。我深信，罪犯在实施谋杀的过程中毫无人性地对待了 Albert Browne 先生。

[25] 在英国，《1965 年谋杀（废除死刑）法》废除死刑之前，《1957 年自杀法》对应当判处死刑的谋杀（包括在偷窃过程中或之后实施的谋杀）做了明确规定。上述方法所依据的原则由枢密院在 **Evort Smith 诉女王案**¹⁷中进行了讨论，Craighead 的 Hope 大法官在该案件中解释说：

“英国议会在 1957 年认为，这些案件罪犯在实施抢劫过程中或之后杀害被害人的罪恶行径构成了判处死刑的充分依据。正是由于谋杀的残忍和愤世疾俗的性质及其在相对较轻的犯罪行为中对人的生命价值的不尊敬，才使得谋杀被认为是应当特别重罚的。”

但是，尽管在盗窃后实施了谋杀，对我而言，似乎也必须谨慎地检查犯罪的具体情节，因为即使在这样的类似案件中也存在罪责程度的区别。对于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受惊于房主的武器装备而对房主施以致命伤害的窃贼和杀害一个对窃贼不构成任何生命威胁的受惊吓的小孩的窃贼，法院可能会形成不同的看法。每起案件都必须审查其所呈现的罪责以便做出适当的量刑决定，而不是仅仅简单审查是否存在属于构成死刑判决的犯罪行为类型的某些特征。

最最恶劣的

[26] 本案中，有明显证据表明上诉人杀害 Browne 先生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其向警方报案——上诉人试图抢劫他。偷窃死者 6 头山羊的决定是在谋杀后形成的，因此该意图不应当被作为谋杀的动机来考虑。但抢劫死者金钱的意图是在谋杀之前形成的，而隐藏犯罪事实则是谋杀的动机。该动机足以使上诉人的犯罪行为归属于 Hope 大法官所说的“应当特别重罚”的范畴。使得该罪行十恶不赦的正是罪犯谋杀的方式。老人在还有生命的时候就被割喉了，¹⁸ 然后又被杀头，取出内脏。罪犯之恶简直不能只用冷血来形容而是一个人所能想象得到的最不人道的。这样的谋杀行为无疑是一个社会所指责的最最恶劣的。

量刑的目的

¹⁷ 枢密院上诉庭 2004 年第 44 号，牙买加，2005 年 11 月 14 日做出判决。

¹⁸ 该证据为 Ronald Child 医生提供的，见上诉记录 22 页 1.4 项。

[27] 我们必须牢记的是，量刑的目的不是为了反映法院对犯罪行为的主观反应，而是为了反映社会对犯罪行为的憎恶。¹⁹ 根据这一标准来判断，本案所涉及的谋杀是一项非常特别的谋杀，要求我们考虑在废除潮流中保留死刑。但需要再次重点强调的是，对谋杀行为极端性的结论并不一定会得出上诉人应当被判处死刑的结论。在量刑程序这一阶段，上诉人仍然有权享有生命权，不得做相反的推定或做出相反的倾向。只有在无可置疑地确定应当剥夺上诉人生命权时才能剥夺。与谋杀的加重刑罚的情节相对的是，根据上述要求，上诉人有权取得所有的减刑情节，包括那些他本人并未提出的。皇室的责任就是无可置疑地给出，即使有该等减刑因素的存在，法院仍然应当判处死刑的原因。我并不仅仅是说存在不判处死刑的推定，而是说除非可以看出除了死刑外其他刑罚都无法对案件做出公正判决的情况下都不应当判处死刑。

法官考虑的因素

[28] 在考虑案件应当做什么样的适当量刑时，一审法官确立了她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罪行的严重程度、罪犯的品行和犯罪记录、影响罪犯行为的主观因素、罪行的性质、设计和实施方式以及罪犯被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与上诉庭法官 Rawlins 所列的考虑因素相比，上述考虑因素清单中缺少了上诉人的个人情况和对导致谋杀的行为可能造成影响的事项。缺少这两项因素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法官所得到的证据无法表明这样的情况或影响。因此，在量刑听审中作证的精神病专家称上诉人报告说他的童年很幸福。²⁰ 而不论是精神病专家的报告还是缓刑监督官的报告在这几点上都没有任何有意义。

[29] 缓刑监督官的报告所传达的上诉人品行和犯罪记录受到了辩护律师强有力的交互讯问。辩护律师指责该报告带有偏见，其间使用了对上诉人不利的感情色彩。报告将上诉人描述成一个可怕、危险、可能曾经杀害多人的人。一审法官称，该报告显示了罪犯“品行卑劣，是社会的威胁。”她说到：²¹

“Trimmingham 先生的犯罪记录非常糟糕。简而言之，他生命的大多数时候都是在犯罪。他曾经数次使用弯刀行凶并被宣告有罪。他之前的所作所为都令人唾弃，给人带来不安。他许多被宣告有罪的罪行都是针对人的罪行。尽管他在过去 10 年内似乎都没有惹上官司，但这只是我在决定适当的量刑时必须考虑的其中一个因素。我并不因此认为 Trimmingham 先生对（死者）施加的暴行与他的性格不相符。我注意到，他之前被宣告有罪的若干罪行都涉及到使用弯刀，尽管这些罪行都发生在 10

¹⁹ Desmord Baptiste 诉女王案（圣文森特格和林纳丁斯高等法院刑事上诉庭 2003 年第 8 号），判决书第 22 段。

²⁰ 上诉记录第 597 页，第 4 行

²¹ 上诉记录第 632 页，第 21 行

年之前。

我相信，根据他之前的所作所为和该特定事实，Trimmingham 先生是一个危险之人，他不惮于使用攻击性的武器来使他人受到伤害；本案中，他也使用了武器——他用一把弯刀谋杀了死者，根据报告，该死者是一名无辜、随和、年迈的绅士。本案有许多加重罪行的因素，而有利于 Trimmingham 减轻罪行的因素却几乎没有。

我听取了精神病报告，但我并没有收到有关罪犯有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碍的证据。尽管辩护律师提出罪犯需要接受康复和改造，但我没有收到有关的证据；事实上，控方提交的证据（原文如此）使我形成这样的看法，即罪犯应当被判处极刑从而将其从社会上完全剔除。”

[30] 上述内容表现出量刑法官在判处死刑时，强烈依赖于上诉人的品行和声誉。我认为这种依赖是错误的。除非罪犯就其被宣告有罪的罪行在法庭上被量刑并且被判处死刑，否则该罪犯就不应当被判处死刑，这是一个基本要求。因此，上诉人的“糟糕”品行不应当作为支持判处上诉人死刑的一个因素考虑。考虑做死刑²²判决之时，只能用对上诉人有利的上诉人品行和记录；而如果不良则不能作为量刑的考虑因素。只有在罪犯品行不良不作为减刑情节而不在对上诉人量刑时将起品行作为考虑因素会导致适当的量刑不同时，才应当考虑。

[31] 一审法官发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上诉人有被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上诉人的辩护人对缓刑监督官报告的抨击力度显示出他充分意识到该报告对上诉人量刑的作用，因此希望令本人确信不可能出现律师因疏忽而遗漏向法院提交在该点上可能对上诉人有用的证据。量刑听审时辩护律师依赖的对上诉人有利的材料包括：上诉人姐姐的证词；上诉人申请并从前妻处取得了对其四个孩子的监护权；上诉人未对其前妻和前妻当时的丈夫采取暴力手段；缓刑监督官报告中上诉人其中一个儿子的肯定性陈述。

[32] 上诉人的姐姐作证称，上诉人爱他的孩子，对他们给予了很好的关爱，给了他们很好的教育，就像按时到教堂做礼拜的人一样。她还称，上诉人社区内的人们对上诉人都没有畏惧心。控方律师对她做了交叉询问。法官驳回了她的证词。很明显，上诉人姐姐的证词并不能说服法官上诉人有被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因此，法官可以得出结论——她也正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法院收到的证据不能证明上诉人可以被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33] 我怀着对法官的敬意认为，法官不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上诉人：

²² 可能发生的不同情况是：如果是累犯，法院决定该累犯今后会对社会构成危害，必须保护社会不受其危害，而考虑做出终身监禁的判决。

“应当被处以极刑，从社会中完全剔除。”（斜体突出部分为本文添加）：

判处终身监禁同样可以达到将上诉人从社会中完全剔除的目的。因此，保护社会不受上诉人危害这一目的不能作为判处死刑的依据；所以据此做死刑判决是错误的。以类似的依据做死刑判决也是错误的，也许法官另外会表述为：“罪犯的继续存在对圣文森特格和林纳丁斯社会没有任何有利作用。”

将一个人从社会中剔除并不需要将该人处死。

酌处权新的行使方法

[34] 当量刑法官在行使酌处权过程中发生原则错误时，法院有责任重新审查，并做出与谋杀罪相适应的量刑判决。²³ 在对必须考虑的因素重新审查后，我们得出了清晰的结论。

[35] 上诉人实施的谋杀除了属于应当特别重罚的范畴外，由于是在抢劫后实施的，表现出上诉人冷血、缺乏人性，因此上诉人的罪行罪大恶极。正是本案所涉及的谋杀的刑事罪责程度和道德罪责程度可以将本案作为“最最罕见”的案件之一，因此判处死刑是适当的。上诉人的品行和记录不具有本案谋杀罪所应得的重大减刑性质。上诉人辩护律师极力主张用以作为减刑的情节最多只能是上诉人在过去十年中没有被定罪过，而这就表示上诉人有被改造的可能。该主张有效，我们将通盘考虑其价值。谋杀的动机和情节中不存在减刑因素。除了上诉人在最近十年内没有被定罪这一事实外，没有证据表明上诉人有被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上诉人既没有表达也没有表现出悔恨，他继续声称自己是无辜的。上诉人的个人情况对是否应当判处死刑没有任何作用。

[36] 在通盘考虑了加重和减轻罪行的因素后，我们无可置疑地确信本案谋杀应当考虑判处死刑。在适当审查后，我们还无可置疑地确信，我们没有依据可以认定，除死刑之外的其他量刑可以满足刑罚的目的；据此，我们驳回对死刑判决不当的上诉。

Denys Barrow, SC

上诉庭法官

本人同意

高级法律顾问 Brian Alleyne

²³依据上诉庭法官 Alleyne 的意见，当量刑在原则上错时上诉法院可以干预量刑，该陈述见 Francis Phillip 和 Kim John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3 年第 4 号）的[46]。

上诉庭法官

本人同意

皇室法律顾问 Michael Gordon

上诉庭法官

附录五

圣文森特格和林纳丁斯

上诉法院

民事上诉案件（2004 年第 32 号）

诉讼当事人：

HARRY WILSON

和

上诉人

女王

被上诉人

审判员：

尊敬的高级法律顾问 Brian Alleyne 先生

大法官 [Ag.]

尊敬的 Denys Barrow 先生

上诉庭法官

尊敬的 Hugh A. Rawlins 先生

上诉庭法官

出庭人：

辩护人律师 Nicole Sylvester 女士

检察官 Colin Williams 先生及控方皇室法律顾问 Sandra Robertson 女士

2005 年 10 月 10 日、13 日、14 日

11 月 28 日

判决

- [1] 上诉庭法官 RAWLINS：上诉人 Harry Wilson 因谋杀其女儿 Ariel（死时 2 岁）被宣告有罪并被判处死刑。同时，他还因对其大女儿 Shantel 和两个女孩的母亲 Grace Williams 谋杀未遂两项罪名被宣告有罪，两罪分别判以终身监禁。

Harry Wilson 仅针对谋杀和死刑判决提出上诉。

- [2] Wilson 依据 12 项理由提出上诉, 并且保留追加其他理由作为对其量刑的抗辩。不过他后来并没有追加其他理由。审理上诉案件时, Sylvester 女士仔细阅读了第 2 项和第 7 项理由。这些理由的控诉要点是: 一审过程中发生了重大的不正当情形而一审法官未能正确处理该不正当情形。Sylvester 女士还仔细阅读了 Wilson 据以在上诉中抗辩死刑的第 8 项到第 12 项理由。
- [3] 2006 年 10 月 14 日, 本法院驳回了上诉人针对有罪宣告的上诉, 但允许其对死刑判决提起上诉。法院的这项命令终止了终身监禁判决的效力。以下为该决定做出的理由。本人首先考虑依据重大不正当提起的上诉。

重大不正当

- [4] 上诉状第 2 项理由整体解读如下:

“重大不正当是在上诉人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 即:

- (a) 上诉人提出抗辩时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当证人 [Shantel Williams] 在交叉询问中对一个问题做出答复时, 陪审团中有人大声惊呼 “天哪, 上帝” 等。
- (b) 上诉人立即表达了自己的意见, 要求重新组建陪审团或者对这个事项进行调查以决定陪审团发出 “天哪, 上帝” 等词句的意图, 但该要求被法院驳回。
- (c) 结果, 上诉人无法在这种情况下很好地辩护或者根本无法进行辩护。
- (d) 尽管众所周知, “天哪, 上帝” 在当地可能表达对上诉人不利的意思, 但有学识的一审法官没有对说这句话的人为什么要这么说进行调查, 也没有对应当由谁来决定这句话对上诉人不会发生不利影响进行调查。
- (e) 由于一审法官没有对陪审团所说的话进行调查, 结果剥夺了……

- [13] 法庭的总结笔录表明, 法官确实没有说到这一点。但是, 她提醒陪审团只能依据他们在法庭上听到的证据作为决定案件的依据, 而这正是重点。她提醒陪审团不要受到对上诉人的同情心或偏见的影响并忠于他们的誓言。她指示他们如何对证据进行审查, 还告知他们, 控方有义务令他们确信上诉人的各项罪名都存在犯罪行为才能宣告其有罪。一审法官解释了各项罪名的要素。简而言之, 一审法官已按要求行事, 确保了上诉人获得公正的判决; 而陪审团也理解他们

职责的性质和递交公正裁判的重要性。总结末，合议庭向双方律师询问了合议庭是否有遗漏需要向陪审团指示的。没有内容表明双方律师请求对上诉理由的事项进行处理。鉴于以上这点，上诉理由第 2 项和第 7 项都被驳回。

针对死刑判决的上诉

- [14] 首先，我需要重申在对因谋杀被宣告有罪的案件进行量刑时适用的原则。采用的术语是我从 **Mervyn Moise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3 年第 8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中引用的。然后，我会把这些原则用于本案。

适用的原则

- [15] 在法院法域，谋杀罪量刑适用的法律原则得到了很好的确立。这些原则都来源于本法院对一系列案件的决定，包括最初的 **Spence 和 Hughes 案**和随后的几起类似案件。Alleyne 当时担任上诉庭法官，他在 **Francis Phillip 和 Kim John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3 年第 4 号）中合理地提出了这些原则。他还考虑了首席法官 Dennis Byron 爵士在 **Spence 和 Hughes 案**中所做的陈述。他还考虑了 Cornwall 的 Bingham 大法官在 **Patrick Reyes 诉女王案**（枢密院上诉庭 2001 年第 64 号）中所做的陈述。此外，他也考虑了当时的上诉庭法官 Saunders (Ag.) 在 **Christopher Remy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2 年第 6 号）异议判决中所做的陈述，以及当时的上诉庭法官 Byron 在 **Abraham 诉女王案**（圣文森特刑事上诉庭 1995 年第 12 号）中所做的陈述。
- [16] 上述案件确立了量刑法官在这些案件中作为指引的第一项原则，即，对生命绝对权优先的推定。第二点要考虑的是，只有在极为特别和极端的谋杀案中才能做出死刑判决。听审时，被选宣告有罪的罪犯必须举出减刑因素的证据，但依据审理时给出的证据明显可以得出的减刑因素可不用举证。这时，反驳该推理的责任转移到皇室。皇室必须以无可质疑的方式反驳存在减刑情节的情况。量刑法官的责任则是判断可能存在的减轻和加重罪行情节的价值量，从而决定判处死刑还是其他较轻的刑罚。
- [17] 谋杀案中存在一个强制性要求，即法官必须考虑被宣告有罪的罪犯的个人情况。法官必须考虑犯罪的性质和程度、被宣告有罪者的品行和犯罪记录、对致使谋杀发生的行为可能造成影响的相关因素、犯罪行为的设计和实施、被宣告有罪者被成功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只有在没有合理的改造希望，而且适用其他手段无法实现刑罚目的的特别案件中才应当判处死刑。量刑法官的一项非常重大的义务就是适当地关注这些因素。
- [18] 总之，量刑法官应当充分地这两个基本因素。一方面，法官必须考虑罪行相关的事实和情节。另一方面，法官还必须考虑被宣告有罪者的品行和犯罪记录。法

官必须重点考虑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情节。但是，这两个因素的相对重点可能随个案的总体情况而发生变化。

本案

[19] 一审法官在其量刑判决书中正确地陈述了适用的原则，尽管她是在陈述了她的决定之后才提出举证责任和证据的标准。其决定如下：

“本案的犯罪行为非常野蛮，罪大恶极。我无可置疑地深信 Harry Wilson 应当对其谋杀自己女儿的行为接受死刑……任何其他较轻的刑罚都不适当。”

[20] 就本案的犯罪行为罪大恶极这一点，我同意一审法官的看法。她还将其描述为非常野蛮和毫无意义的谋杀，谋杀实施的环境表明上诉人有杀害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意图。法官考虑了犯罪的环境。

[21] 本案事实表明，上诉人和 Grace Williams 在相当年轻的时候就发生了关系。Grace Williams 在 16 岁的时候生下了 Shantel。上诉人和 Williams 女士接着在 Campden Park 开始同居，Ariel 就是他们在那里居住时生下的。2000 年，上诉人移居到巴巴多斯寻找工作，并在那里待了一年。在这一年中，他们的关系破裂。Williams 女士告诉他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此终止。之后，他再也没有返回位于 Campden Park 的家。他们的关系更加严重。Williams 先后将 Shantel 和 Ariel 送去与她的母亲一起居住。Williams 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将 Ariel 送到她的母亲家。2001 年 2 月 17 日，上诉人以希望与两个孩子共度周末为借口，从岳母家接走孩子。他把两个孩子带到 Campden Park。

[22] 上诉人偕同孩子抵达 Campden Park 时 Williams 女士正要出差。于是，他们争吵起来。她留在家中，之后他们又争执并开始打斗，直到上诉人将自己锁起来，而 Williams 女士则和孩子们进入卧室。

[23] 他们的邻居 Ava Warner 的证据对事件做了描述，反应了当天傍晚上诉人在谋杀 Ariel 前后的怪异举动。上诉人在谋杀 Ariel 之前告诉 Ariel 他不会离开孩子们，让他们跟着 Williams 女士受罪。不过，他并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即是否要把孩子们带到他母亲那里。根据 Warner 的证据，他向她要钱给他母亲打电话，但之后她看见他在院子里来回走动。他们又说了一些话，但他的脸色变得很难看，她就离开了。

[24] Warner 的证据中还提到，谋杀案发生当天早上，尽管 Warner 女士告诉上诉人 Williams 和 Shantel 还活着，但上诉人却反复告诉她，Williams 女士已经自杀了，还杀了她的孩子。事件发生后，上诉人在给 Williams 女士的母亲 Verene Edwards 的电话中说了同样的事。

- [25] Williams 女士的证据表明,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充满了狂暴和谩骂,尤其是在 2001 年 2 月 17 日那天发生了骇人听闻的事件之时,这种狂暴和谩骂到达了顶点;上诉人在该事件前后杀害了 Ariel,并在 Williams 女士和 Shantel 喉部造成严重伤害。这一系列事件之后,上诉人继续否认他实施了犯罪事实。即使在事件发生之后,当他与 Williams 女士交谈时,他不断问她为什么她要自杀,还要杀两个孩子。
- [26] Sylvester 女士依据了 **Cardinal Williams 诉女王案**(圣文森特格和林纳丁斯刑事上诉庭 1995 年第 10 号)的判例。该案证据表明,上诉人 Williams 谋杀了自己事实上的妻子,其谋杀的情节与本案中 Ariel 被谋杀的情节类似。Cardinal Williams 也杀了自己的两个孩子。他在向警方的陈述中承认自己杀了孩子。之后他又否认杀了他们。诉讼过程中,他坚称他事实上的妻子杀了孩子,他非常愤怒,一气之下就杀了她。他在被宣告有罪之后仍然坚持他的话。
- [27] Debnath 医生在其精神病报告中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 Cardinal Williams 有轻度抑郁症,而且假装有健忘症。Mahy 医生是一名有长期经验的精神病医师,他的观点是 Cardinal Williams 在实施谋杀时有轻度抑郁症。他陈述到,Williams 明显能回忆起谋杀当天发生的所有事件,因此他排除了 Williams 有严重抑郁障碍的可能性。根据 Mahy 提供的证据,谋杀案发生当天 Williams 非常难堪、陷入绝望,他再也不能忍受他妻子的不忠,因此他故意杀害了她和孩子。
- [28] 另一方面,英国精神病医师 Eastman 认为 Cardinal Williams 在实施谋杀时精神不正常。他经过诊断后得出这一结论。他说,他观察到的另外两项内容可以对他的结论提供支持。第一,Williams 在不发生精神病的情况下故意杀害了他或她的孩子是非常罕见的,除非他在儿童时期有受虐的历史。第二,Williams 在没有暴行记录的情况下,在死者身上留下异常多的伤口。
- [29] 依据 Eastman 医生的报告,法院发现,有充分证据表明 Cardinal Williams 本可以为其减轻罪责辩护。法院取消了对他因谋杀被定罪的裁判而判以过失杀人;而且由于重审没有特别的意义,因此也没有将该案件移交高等法院重审。那时,也可以适用 Pratt 和 Morgan 原则作为不判处死刑的依据。Williams 最后被判入狱十年。
- [30] 本案中,Debnath 医生对上诉人 Wilson 出具了两份报告。Debnath 医生在这两份报告中称:上诉人表面上并没有思维紊乱的迹象,而且上诉人很聪明,他在杀害其女儿的过程中以及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思维正常”。此外,法官没有再取得其他精神病报告。
- [31] 不过,Cardinal Williams 一案中存在一个问题与本案相同。Eastman 医生观察到,如果没有精神疾病或儿童时期有过受虐的经历,杀害自己的孩子的非常罕

见的。没有证据表明上诉人 Wilson 在儿童时期有过受虐的经历。尽管上诉人在 2001 年 2 月 18 日清晨割破了他女儿 Ariel 的喉管并对他的另一个女儿 Shantel 和他的事实上的妻子 Williams 女士两人的喉管造成严重伤害，他也像 Cardinal Williams 一样拒绝承认其犯罪行为。但是，在没有精神病学证据或其他相关证据作为减轻 Wilson 罪责的依据的情况下，这些观察无法作为对上诉人有利的抗辩。不过本人认为，除了上述问题外，量刑判决中还存在一个问题。这两个问题使得对 Wilson 的死刑判决具有瑕疵。

[32] 量刑判决过程中，法官注意到 Wilson 的品行良好，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她还注意到，Wilson 是模范囚犯、好父亲、好儿子。尽管如此，她仍然陈述到：

“我没有收到任何证据令我可以得出结论——Wilson 先生存在被改造的可能性。”

[33] 鉴于上述陈述，量刑法官的考虑表明，尽管法官注意到存在减刑的因素，但这些因素都不够详细，价值量都不如死刑量刑原则要求的其他因素。

[34] 家庭服务部副部长 Matthews 先生的检定报告、监狱总监 Charles 先生的证据以及其他人在审理和量刑听审中提供的证据明显表明，有很多材料可以证明 Wilson 具有良好的品行，有被改造的可能性。法官本应当详细、公正、客观地衡量这些证据的价值量，分析 Wilson 被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但一审法官没有这么做。检定报告和其他证据都可以证明这点，再加上上诉人并无任何犯罪记录，也表明他很有可能被改造。本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将本案转交高等法院进行重新量刑听审不会有任何好处。

[35] 鉴于前述内容，本人决定撤销对上诉人的死刑判决，改判终身监禁。

Hugh A. Rawlins

上诉庭法官

本人同意

高级法律顾问 Brian Alleyne

上诉庭法官

本人同意

高级法律顾问 Denys Barrow

上诉庭法官

附录六

上诉法院

刑事上诉庭 2003 年第 8 号

诉讼当事人

MERVYN MOISE

上诉人

和

女王

被上诉人

审判员：

尊敬的 Adrian Saunders 先生

大法官[Ag.]

尊敬的皇室法律顾问 Michael Gordon 先生

上诉庭法官

尊敬的 Hugh A. Rawlins 先生

上诉庭法官[Ag.]

出庭人：

上诉人的辩护律师 Shawn Innocent 先生

代理检察官 Victoria Charles-Clarke 夫人和控方律师 Charon Gardner 女士

2005 年 2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判决

- [1] **上诉庭法官[AG.]RAWLINS:** 上诉人因 2001 年 2 月 16 日实施的谋杀被宣告有罪，并根据圣卢西亚《刑法典》第 178 条的强制性规定被判处死刑。上诉人针对有罪宣告提出上诉。2001 年 4 月 2 日，依据 **Spence 和 Hughes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1997 年第 14 号）和圣文森特格和林纳丁斯刑事上诉庭 1998 年第 20 号案的判例，法院决定根据《刑法典》第 178 条的规定，该强制死刑违宪。该决定后经枢密院确认，要求一审法院举行量刑听审以决定是否存在减刑因素；有减刑因素的，可以对被宣告犯谋杀罪的罪犯做轻于死刑的刑罚。

[2] 高等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进入量刑阶段。2003 年 11 月 12 日，举行量刑听审的法官发现案件存在的加重罪行情节远远超过减刑因素，因此做出将上诉人绞死的判决。上诉人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针对量刑提出上诉。上诉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听审。本判决正是关于该上诉的。

[3] 首先，请让本人简单陈述于本谋杀案相关的事实，然后再简略说一说上诉的理由。相关的小标题后将因上诉理由发生的问题进行论述。

案情概述

[4] 1998 年 12 月 4 日晚，上诉人伙同另一人参与了对 Castries 一个加油站的持械抢劫。抢劫导致加油站业主 62 岁的 Peter St. Hill 先生死亡。当时，上诉人和另一名男子头戴面罩，身着 S.S.U. 迷彩制服来到加油站，而这时 St. Hill 先生正与 Carlisle Daniel 坐在加油站外。上诉人拿了一把枪，另一名男子则拿了一把砍刀。上诉人用枪敲击死者的头部，又在当死者倒在地上呼救时朝他的臀部开了一枪。然后，两人进入加油站办公室，用枪威胁死者的女儿 Gene St. Hill 女士。她将装有大约 2,000.00 美元现金的锡盒交给两人。此后两人逃逸。

[5] 医学证据表明，子弹飞进 St. Hill 先生的髋部后，穿过了他的肝脏、坐骨棘、直肠，最后留在臀部。遭受了这些伤害后，St. Hill 先生在发生 ARDS、皮下休克、败血症、继发性脑膜炎、残余脑垂体水肿后死于呼吸衰竭。

上诉理由

[6] 上诉书中对量刑判决提出了 3 项明显的抗辩理由。第一项是对判决书的实际量刑内容和法官对加重和减轻因素的评估和分析提出的抗辩理由。第二项理由归于延迟问题，法律上的依据为 **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等案**（枢密院上诉庭 1993 年第 10 号）。第三项抗辩理由主要是程序方面的，我将首先对第三项进行论述。

程序理由

[7] 上诉的程序理由要点是，法院本应当正式地撤销一审法院的强制死刑判决，再将本案移交高等法院进行量刑听审。上诉人主张，由于法院没有正式地撤销强制死刑判决，结果导致上诉人再次被判处死刑，这是不合法的、无效的。

辩护词

[8] 上诉人的辩护律师 Innocent 先生依据本理由所做的辩护词非常直接。他说到，**Spence 和 Hughes 案**和之后审理的类似案件都与本案存在很大的差异——本案罪犯在 **Spence 和 Hughes 案**之前受到强制死刑判决。根据该辩护律师所说，罪犯在 **Spence 和 Hughes 案**之后的案件中接受的审判程序允许在量刑前减刑，这

与 **Spence 和 Hughes 案** 之前的案件有明显区别。在后面的案件中，罪犯都有过由于不合法的死刑判决带来的不公正和焦虑经历。另一方面，在前面的案件中，罪犯经过了量刑听审才被量刑，因此没有不合法的死刑判决所带来的痛苦经历。

- [9] Innocent 先生主张，**Spence 和 Hughes 案** 之后被定罪为谋杀犯的罪犯没有、也不需要强制死刑提起上诉。他说，事实上在本案件中，上诉人针对的是他的定罪而不是强制死刑判决提起的上诉，而法院没有依据 **Spence 和 Hughes 案** 确定的原则撤销死刑判决或命令举行死刑听审。Innocent 先生坚称，由于只有大法官 Dennis Byron 爵士在 **Spence 和 Hughes 案** 中发表的意见，**Spence 和 Hughes 案** 之前的案件都无法依照任何程序进行处理。他说，不论如何，由于 **Spence 和 Hughes 案** 这一判例认定强制死刑违宪，道德、良知、良法都要求制定法规使强制死刑可以自动转变为终身监禁。

有关程序理由的事实认定

- [10] 对于辩护律师的假设，即 **Spence 和 Hughes 案** 之前被判的强制死刑都应当转变为终身监禁的假设，国会并没有做出任何与此一致的规定。大法官 Dennis Byron 爵士在 **Spence 和 Hughes 案** 的判决书第 60 款中建议说，如果法官驳回了强制死刑判决，应当就罪行是否具有死刑性质举行听审，并在听审后做出量刑判决。他建议，听审应当按相同的程序进行；他在第 59 款就 **Spence 和 Hughes 案** 之后的案件简要列出了该程序。这些意见是现在采用的减刑程序的依据，除非枢密院在此后决定法官（不是陪审团）必须决定罪行是否具有死刑性质并相应地做出量刑。
- [11] 大法官注意到，**Spence 和 Hughes 案** 之前的案件量刑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切实际的情况。他的观点意味着这类型的案件没有必要交给对罪犯定罪的一审法官审理。由于疾病、死亡或其他一些原因，一审法官在量刑阶段都可能不方便主持听审，即使是在 **Spence 和 Hughes 案** 之后的案件中。
- [12] 在缺乏成文法规定的情况下，大法官建议采用的程序经过枢密院决定的修改后为这类型的案件的量刑阶段提供了指导方针。不过，对于 **Spence 和 Hughes 案** 之前的案件，并没有其要交由高等法院对死刑判决重新考虑的具体程序给出任何指导方针。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检察官可本可以采取措引起国会对该问题的注意或紧急寻求高等法院的指示。
- [13] 根据代理检察官 Charles Clarke 夫人的控诉词，法院维持了对上诉人的定罪裁判后将该问题交给高等法院举行量刑听审来解决。这本应当为举行量刑听审的充分依据，但 Innocent 先生的辩护词似乎表明法院并没有正式地将该案件

移交量刑听审。在没有书面判决或其他记录的情况下，我注意到了判决证书的内容。该证书写明：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官做出的定罪、量刑。

- [14] Innocent 先生在辩护词中认为强制死刑判决应当被正式撤销是有一定原因的。但是，即使强制死刑没有被正式撤销，在量刑听审后做出死刑判决也并非不合法或无效的。此外，与 Innocent 先生辩护词相反的是，要法官撤销强制死刑判决并在不经过量刑听审的情况下将其转变为终身监禁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此，上诉的程序理由不成立。

量刑方面

- [15] 首先简要说一下被定罪为谋杀犯的量刑适用原则，然后在这样的背景下再介绍一下 Innocent 先生提出的对判决的量刑方面的异议。然后，我将针对 Innocent 先生提出的具体辩护内容考虑量刑判决的要点。

量刑适用的原则

- [16] 在法院法域，谋杀罪量刑适用的法律原则得到了很好的确立。这些原则都来源于本法院对一系列案件的决定，包括最初的 **Spence 和 Hughes 案** 和随后的几起类似案件。Alleyne 当时担任上诉庭法官，他在 **Francis Phillip 和 Kevin John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3 年第 4 号）中合理地提出了这些原则。他考虑了首席法官 Dennis Byron 爵士在 **Spence 和 Hughes 案** 中所做的陈述。他还考虑了 Cornwall 的 Bingham 大法官在 **Patrick Reyes 诉女王案**（枢密院上诉庭 2001 年第 64 号）中所做的陈述。此外，他也考虑了当时的上诉庭法官 Saunders (Ag.) 在 **Christopher Remy 诉女王案**（圣卢西亚刑事上诉庭 2002 年第 6 号）异议判决中所做的陈述，以及当时的上诉庭法官 Byron 在 **Abraham 诉女王案**（圣文森特刑事上诉庭 1995 年第 12 号）中所做的陈述。
- [17] 上款中所述案件确立了量刑法官在这些案件中作为指引的第一项原则，即，对生命绝对权优先的推定。第二点要考虑的是，只有在极为特别和极端的谋杀案中才能做出死刑判决。听审时，被宣告有罪的罪犯必须举出减刑因素的证据，但依据审理时给出的证据明显可以得出的减刑因素可不用举证。这时，反驳该推理的责任转移到皇室。皇室必须以无可质疑的方式反驳存在减刑情节的情况。量刑法官的责任则是判断可能存在的减轻和加重罪行的情节的价值量，从而决定判处死刑还是其他较轻的刑罚。
- [18] 谋杀案中存在一个强制性要求，即法官必须考虑被宣告有罪的罪犯的个人情况。法官还必须考虑犯罪的性质和程度、被宣告有罪者的品行和记录、对致使谋杀发生的行为可能造成影响的相关因素、犯罪行为的设计和实施、被宣告有罪者被成功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只有在没有合理的改造希望而且适

用其他手段无法实现刑罚目的的特别案件中才应当判处死刑。量刑法官的一项非常重大的义务就是适当地关注这些因素。

- [19] 总之，量刑法官应当充分地这两个基本因素。一方面，法官必须考虑罪行行为相关的事实和情节。另一方面，法官还必须考虑被宣告有罪者的品行和犯罪记录。法官必须重点考虑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情节。法官必须重点考虑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情节。但是，这两个因素的相对重点可能随个案的总体情况而发生变化。

主要异议

- [20] Innocent 先生辩称，法官对上诉人做出的死刑判决明显量刑过当，从原则上来讲是错误的。他陈述到，法官在判决书地 21 款到 24 款支持了应当在谋杀罪定罪后量刑时需要考虑的正确方法。不过，他主张，尽管如此，法官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错误。

- [21] 尤其是法官在考虑《刑法典》草案将抢劫过程中实施的谋杀划分为应当判处死刑的谋杀时犯的的错误。他还认为，法官没有正确衡量或分析应当考虑的决定量刑的因素和/或不正确地或不公平地对这些因素做了评估。他坚持认为，法官考虑加重罪行的因素时对抢劫后实施谋杀这一行为赋予了过重的价值量。他注意到，法官认定谋杀不是因为一时激动，而是在精心谋划和考虑之后实施的。他主张，这一结论是从一审时的证据得出的，而该法官并不是一审法官。他还坚持认为，如果量刑法官没有参与一审就从审理记录中得出结论或推出事实，这是相当危险的。他说，首先，得出结论和推断只能是陪审团的职责；再者，没有任何人肯定了解陪审团在审理过程中的事实推断出了什么。

- [22] 因此，可将判决书中量刑方面的异议大体归于上诉理由中提出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对判决书中所指的《刑法典》草案将抢劫过程中实施谋杀罪划分为死刑罪提出的异议。第二个问题是，对她在量刑时考虑的因素的衡量和分析方式提出的异议。

抢劫作为应判死刑的谋杀罪

- [23] Innocent 先生对法官在判决书第 26(b) 和 29(f) 项的陈述持异议。法官这些陈述中说道，谋杀是在持械抢劫的过程中发生的。她还陈述说，这类型的犯罪明显比较猖獗，对社会上的无辜人员构成了很大威胁；而且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注意到圣卢西亚《刑法典》草案将这类谋杀罪定为死刑罪。

- [24] Innocent 先生主张法官没有权利考虑这些因素。他坚持认为，与牙买加和巴巴多斯不同的是，《1992 年刑法典》并没有将谋杀罪划分为死刑罪和非死刑罪的规定。他辩护说，在这样的前提下，法官依赖在量刑时还不存在的规定是错误的。因此，法官错误地使用了国会才拥有的权力并错误地得出结论，即本案的谋杀

罪属于性质最恶劣的谋杀罪类型，足以判处死刑。

事实认定

[25] 谋杀行为发生的情节正是法官有权考虑的因素。她本不应当仅仅因为本案中的谋杀发生在抢劫之后就将其划分为死刑罪一类。但她有权考虑谋杀是在持械抢劫中实施的这一事实，从而决定实施犯罪行为的情节的价值量。而这正是法官在评估加重罪行的因素时所做的（见判决书第 26 款）。在这样的罪行猖獗的情况下，她的方法是合法的。她并不是仅仅因为《刑法典》草案中有规定就将本案的罪行划分为死刑罪。她在给出了她认为本案犯罪情节属于谋杀罪中最恶劣的一类的原因为后才参考《刑法典》草案做出判决。

[26] 在陈述完上诉人在抢劫中实施了谋杀后，法官在她的判决书第 26(b) 项中继续陈述到：

“根据他（上诉人）在犯罪前后所说的话，他作案的动机是出于贪婪、妄想、欺骗和对死者的厌恶，是对死者拒绝雇用他的报复。”

[27] 总之，法官事实上考虑了谋杀是在抢劫中实施的这一事实并将其作为上诉人实施为的情节的相关因素。她有权做出上述行为，因此并没有任何错误。

分析、衡量、评估因素

[28] Innocent 先生辩称，法官并没有充分考虑他代表上诉人提出的减刑因素，而且法官也没有适当地考虑法律心理学家 Glenn Elmer Griffin 教授在他的报告中就上诉人精神评估做出的陈述。他还辩称，法官没有实际地考虑或根本没有考虑可能影响上诉人的主观因素和个人情况。

[29] Innocent 先生说，尽管法官确认了减轻和加重罪行的因素，但她没有正确地将减轻罪行的因素与谋杀案中的量刑原则联系起来。他认为，由于法官的不作为导致法官做出的死刑判决并不能得到量刑听审中提出的证据价值量的支持。

[30] Innocent 先生对与上诉中这方面相关的两句话提出异议。第一句是判决书的第 24 款。法官在这款中陈述说：

只有在没有合理的改造希望而且适用其他手段无法实现刑罚目的的最特别案件中才应当判处死刑。如果罪犯的行为非常令人震惊，[应当得到]极端的惩罚；在这一点上，圣卢西亚社会要求，以罪犯的[毁灭]作为他所犯罪行的处罚，因此，惩罚必须扮演决定性的角色，而死刑将是非常适当的。

[31] Innocent 先生异议的第二句话在判决书的第 26(c) 项。他在他的辩护词中引用了其中的一小部分。我要对该第 26(c) 项的大部分内容进行重述，把它放到更

加适当的上下文中：

“罪犯之前的罪名表明他有做出暴行和不诚实的倾向。从他因入室盗窃罪服刑 6 个月后 5 个月多就又开始策划抢劫加油站。检定报告表明，他在很早的时候就开始犯罪，尽管他父亲和国家曾试图更正他的行为，他仍然继续他的犯罪生涯，即使成年了也不悔改。可以说，他是一个惯犯。”

- [32] Innocent 先生辩称，这些陈述再加上第 23 款提到的陈述表明法官对他代上诉人提出的减刑因素所赋予的价值量是多么得小；尤其是法官几乎没有考虑 Griffin 教授的精神评估报告和和社会调查报告。Innocent 先生还辩称，法官没有分析这些报告中的减刑因素，因此判决书偏向于加重罪行的因素的价值量。

事实认定

- [33] 双方律师都接受这样的事实，即法官正确陈述了指导法官决定是否应当判处死刑的基本原则。法官在判决书第 23 款陈述到，我们必须注意减轻和加重罪行的因素，其程度以适合于个案的需要为准。她还陈述到，这些因素必须与刑罚的主要目的（即威慑、预防、改造和惩罚）放在一起进行衡量。法官还陈述说，她的工作是考虑死刑意外的其他刑罚是否能适当地达到上述四个目的。
- [34]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多数谋杀案件中量刑法官没有参与一审，但一审法官也可以再担任量刑法官。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通过提交的证据了解到围绕犯罪的所有事实和情况。法官可在量刑阶段将这些证据记住，但只用考虑犯罪行为实施的事实和情况。没有参加一审审理的量刑法官如果可以得到一审记录，也可以达到相同效果。量刑法官只能从其根据与犯罪情形相关的证据中得到的事实做出合理的推断。
- [35] 量刑庭审时，皇室有责任提交罪犯的品行和记录证据以及对罪犯行为可能具有影响的因素的证据。在任何情况下，法院都应当要求相关诉讼当事人提供有罪犯精神情况报告的检定报告和/或社会调查报告。这样就可以向法院提供其可以考虑的事实，尤其是与代表罪犯的一方提供的报告有关的事实。任何提交报告或书面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应当随时接受交叉询问，除非量刑法官放弃要求他们参加庭审。罪犯的减刑情节和改造的可能性应当由辩护人在量刑听审时代表该罪犯提出。皇室必须递交辩驳上述证据的证据。
- [36] 在这种情况下，量刑法官有权从收到的事实（包括审理记录）认定谋杀是精心地、有计划地实施的，这正是本案一审法官所做的。她在做这一事实认定时并没有错误。

[37] 但是，我关心的是法官处理 Griffin 医生的报告的方式。她连同其他报告一起采用该报告，用来考虑影响上诉人的主观因素。她列出一些判决书引用的报告所含的事实，并在判决书第 13 款末和第 14 款得出如下结论：

尽管报告称他[上诉人]有一定的智力受损，但没有迹象表明他有精神缺陷或患有精神病。没有证据表明在犯罪日前后他有可减责的神志失常或精神缺陷。14. 从 Griffin 对罪犯的检查的分析，我们无法看出罪犯在实施罪行之日的精神状态。

[38] 明显，法官考虑了上诉人的精神状况，这是与审理程序相关联而不是与量刑程序相关联的。但问题并不是上诉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智力是否受损才可以作为谋杀罪抗辩的事由，而是他的精神状况是否对他谋杀罪的量刑有影响或者有多大的影响，因此，法官在这点上错误。法官应当用报告来客观地分析影响上诉人行为和他被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的因素。

[39] 法官在判决书第 27(f) 项中列出减刑因素时陈述到上诉人有很大可能性被改造成功。她说，这点可以从 Griffin 医生的报告和改造主管的《状态报告》中看出。法官在判决书第 15 款说，Griffin 医生认为上诉人不可能在监狱中实施暴行也不可能试图逃跑，他的性格决定了他会很好地接受诊断和恢复。不过在判决书的整个分析中，这点与其他因素一样都没得到充分考虑。分析并没有考虑上诉人在非法的死刑判决下度过的时间，也没有考虑他被改造或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因此，本人同意 Innocent 先生的辩护词，即法官没有充分考虑或分析相关因素或者正确地按量刑原则考虑减刑因素的价值量。因此，此点上诉理由成立。

[40] 在通常的事件过程中，案件会被发给高等法院重新进行量刑听审。但我们需要首先考虑，由于延迟，本案件是否还属于 **Pratt 和 Morgan 案** 原则的范畴。

延迟

[41] 本人首先就本案陈述有关延迟的原则，然后再列出本案有关的时间线、律师陈词和本人对事实的认定。

相关原则

[42] 在 **Pratt 和 Morgan 案** 中，枢密院在第 26 款做了如下陈述：

“……任何案件，如果自量刑之日起超过 5 年时间才执行，则构成有力的理由让人们相信，这样的延迟构成了不人道、有辱人格的虐待或其他待遇。”

[43] 自 **Pratt 和 Morgan 案** 的决定后，枢密院就做出解释：5 年期只是一个标准，法

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有所增减，它不是一个严格的最小时限。

- [44] 在 **Pratt 和 Morgan 案**中，枢密院在第 24 页到 25 页中陈述：如果要保留死刑，应当尽可能立即执行；枢密院还陈述说，死刑上诉必须加快审理速度。其目的应当是为了在定罪后 12 个月内对死刑上诉案件进行听审并在 2 年左右完成整个国内上诉程序。
- [45] 依据 **Pratt 和 Morgan 案**，枢密院考虑是否应当将审前延迟（即上诉人因谋杀被捕到被定罪之间的时间）计算在内。他们认为在 **Trevor Nathaniel Fisher 诉公共安全和移民署署长等案**（枢密院上诉庭 1997 年第 53 号）中，没有将 **Pratt 和 Morgan 案**的原则扩大到包括审前延迟的依据。
- [46] 枢密院注意到，在 Chieveley 的 Goff 大法官对 **Trevor Fisher 案**的判决书主体中提到：根据《宪法》规定，审前审后延迟可以作为罪犯或被定罪者提出不同权利的依据。他们陈述到，审前延迟涉及到审理的有效性，罪犯可因此根据普通法的规定以无控诉为由申请驳回对他的指控。罪犯也可以依据《宪法》规定申请在合理时间内审理案件。枢密院陈述到，另一方面，定罪后发生的延迟可以预先假定存在合理的定罪。因此，罪犯的抗辩只能针对刑罚（死刑），并可援引 **Pratt 和 Morgan 案**的原则。
- [47] 枢密院还认定，在 **Trevor Fisher 案**中，审前延迟可依据 **Guerra** [1996] A. C. 397 中确立的原则加以考虑，但并不加入定罪后延迟，而是作为特殊情节的因素，法官可据此因素并按 **Pratt 和 Morgan 案**的原则将定罪期限不足 5 年的死刑判决改为终身监禁。

辩护词

- [48] Innocent 先生承认，自上诉人被定罪之日起到首次被判死刑之间的时间只有 4 年，因此本案并不符合 **Pratt 和 Morgan 案**确定的 5 年标准。但他辩称，法官本应当适用 **Pratt 和 Morgan 案**确定的特殊情节规则。他就该点提出，上诉人因不合法的死刑判决而入狱长达两年零八个月之后才获得减轻其强制死刑判决的机会，此后从被第二次宣判死刑起到针对该量刑的上诉听审又经过了一年零四个月。
- [49] Innocent 先生建议，为了确定特殊情节，法院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 无争议的客观经验证据表明，上诉人在死牢中被关押期间遭受了而且正在遭受精神折磨和心理机能障碍；
 - (b) 上诉人被定罪并被判死刑后超过 1 年的时间内都没有获得减轻其死刑的机会；

- (c) 第一次对上诉人做出的死刑判决是不合法的；
- (d) 量刑听审和上诉程序的延迟是由于管理程序的错误，而不是由于上诉人的错误造成的；
- (e) 两年零八个月的延迟超过了**Pratt和Morgan案**确定的在两年内完成国内上诉程序的规定。

关于延迟的事实认定

[50] 一审法官的判决书并没有表明一审法官独立地考虑了案件在量刑方面的延迟。在第 29(e) 项，她确认了两个相关的延迟期间。第一个约为 1 年零八个月。该时间从定罪并判处强制死刑之日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算，终止于法官驳回定罪上诉之日 2002 年 10 月 22 日。第二个为一年零三个月（第一次量刑宣读之日到第二次量刑之日）。一审法官在第 29(f) 项中陈述到，我们没有与该期间相适应的先例判决或现成的指导方针，但考虑到本案的加重罪行的情节，该期间本身不应当作为减轻死刑到终身监禁的依据。

[51] 为了在 **Pratt 和 Morgan 案** 和 **Guerra 案** 原则的作用下对延迟进行考虑，本案相关的时间线如下：

1998 年 12 月 4 日	St. Hill 先生被杀
1998 年 12 月 10 日	上诉人被控谋杀罪，并拘留于监狱候审
2001 年 2 月 16 日	上诉人被定罪并被判处强制死刑
2001 年 4 月 2 日	Pratt 和 Morgan 案 中，法院依据《刑法典》第 178 条规定认定强制死刑不合法
2001 年 10 月 22 日	上诉人就定罪提起的上诉被驳回

2002 年 3 月 11 日	枢密院维持了法院在 Pratt 和 Morgan 案 中做出的决定
2003 年 11 月 9 日	高等法院就上诉人谋杀 St. Hill 先生的罪行举行量刑听审
2003 年 11 月 12 日	量刑听审后，上诉人被判死刑
2005 年 2 月 15 日	上诉听审启动
审前关押	两年零两个月
在死牢中被关押日起到量刑听审	
	两年零九个月
第二次被判处死刑后在死牢中被关押之日起到针对量刑的上诉听审	
	一年零三个月
在死牢中被关押之日起到死刑上诉听审	
	四年

[52] 根据枢密院的指导方针，死刑案件中国内上诉程序应当在定罪并判处死刑之日起约 2 年的时间内完成。本案中，经过 4 年后才进行上诉听审。该延迟足可令本案适用 **Pratt 和 Morgan 案** 原则，并据以对死刑做出改判。此外，本人还认为本案符合 **Guerra 案** 的特殊情节规则。因为上诉人在死牢中的 4 年期间，上诉人在法官于 2001 年做出该案违宪、不合法的认定后，遭受了三年零十个月的强制死刑的心理恐惧。另外，上诉人在被审理和定罪前入狱时间约为两年零两个月。

[53] 不论如何，将本案发回高等法院重新进行量刑听审不会有任何效果。因为国内

程序应当完成的期限早就被超过了。因此，根据 **Pratt 和 Morgan 案** 确立的 5 年标准的指导方针，该延迟有损于死刑判决，应当可以适用。在上述前提下，唯一可行的方针是取消死刑判决，改判终身监禁。

命令

[54] 本院决定，鉴于以上所述之理由，撤销 2001 年 2 月 16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2 日对上诉人做出的死刑判决，改判终身监禁。

Hugh A. Rawlins

上诉庭法官 [Ag.]

本人同意

Adrian Saunders

大法官 [Ag.]

本人同意

皇室法律顾问 Michael Gordon

上诉庭法官

附录七

精神健康问题和死刑

皇室法律顾问 Edward Fitzgerald

1. 内容梗概

1.1 一般性原则

一般性原则即在整个审判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应考虑被告出现精神失常的情况，为其辩护并使他们免于死刑。因此：

如果精神失常足够严重，则根本不应进行审判。

如果测试证实被告精神错乱或是丧失责任能力，那么应据此进行谋杀辩护。

如果证实被告在实施犯罪时或是在量刑时出现精神失常，则这应该成为量刑阶段的减刑因素，并且不应对其判处死刑。

如果证实被告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或是在法官考虑是否宽恕时出现精神障碍，则这应该成为法官宽恕阶段的减刑因素，并且可作为赦免的充分合法理由。

最后，正如在普通法中所规定的和立宪精神中所体现的，如果罪犯在建议执行死刑判决时出现精神失常，即便此前从未出现精神失常，单凭这一原因也应立即停止对其执行死刑。

基本原则在于，任何人如果在实施犯罪之时处于精神失常的状态，则都不应被认定为死罪、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如果精神失常出现于实施犯罪之后并发生于量刑或是行刑之时，则不应对其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为了方便起见，此处用“精神失常”来表达“精神障碍”（法律过去使用“痴呆”）和“精神疾病”（法律过去使用“精神错乱”）这两层意思。“精神障碍”广义来说指的是智力和处世机能低下的状态，用智商衡量，IQ 低于 70 为最近美国 Atkins 诉弗吉尼亚州案[2002]536 认定的判断界限。

“精神疾病”包括公认的主要精神疾病，如精神分裂症和其他会产生幻觉的、经 M' Naughten 实验证明为“精神错乱”的精神疾病（过去的法律概念“精神错乱”包含了此含义）。但是此处倡议禁止对其执行死刑的精神失常患者不应局限于普通法所规定的精神障碍类型病人，WHO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中列出的其他精神失常患者也应包括在内；值得注意的是，情绪失常、精神创伤后的反常和严重的人格障碍者也应包括在内。因为所有这些病态都可能对个人行为责任能力产生复杂影响，或是对个人接受审判处决时行使自己权限的能力造成影响。

普通法在一定程度上保护罪犯免于受到死罪控告的审判、定罪和处死。但这过去

仅限于罪犯为“痴呆”和“精神错乱”的案件。M’ Naughten 规则中规定的标准普通法测试将这一病态定义为极其狭隘的解释（限于无能力辨别自己足以申诉的处境；无能力懂得犯罪行为之真实性质或其违法性；以及无能力理解自己被处决的现实性或严重性）。Blackstone 对这一由来已久的通则做出了如下解释：

“白痴和精神病人不能为他们在疾病状态下所发生的行为负责，即便他们犯下了叛国罪也是如此。同样，如果一个人在其记忆健全的时候犯下死罪，但在为此受到传讯前疯癫的话，他不应为此受到传讯[477 US 407]，因为他不能进行本应进行的在律师帮助下为自己谨慎申辩。如果罪犯在申辩后发疯，他不应该接受审判：因为疯癫的罪犯该如何自我辩护？如果他接受了审判并被定罪后，在最终判决时失去理智，则不应对其宣布判决结果；并且如果判决后，罪犯变得疯狂，判决执行应推迟：因为根据英国法律的人道精神，如果罪犯一旦恢复理智，他可以在推迟判决或判决执行期间为自己辩解。”

但是有人认为，普通法对“精神病患者”的保护应顺应现代心理治疗学科的发展而进行改变。M’ Naughten 测试本身仅仅反映了在 19 世纪科学不发达的情况下对精神类疾病和心灵哲学的理解。该测试强调了从理性角度对行为本质及其法律意义的理解，而没有注意到精神失常对个人的价值观判定、情感和自控能力产生的深远影响。如果从后者的角度来看待问题，用于解释罪犯不具有行为责任能力从而不应被判处死刑的精神失常的含义将得到延伸。

审判中的减轻责任

目前已被大多数英属加勒比地区法令引入的减轻责任辩护，延伸了普通法所提供的有限保护，那些因为精神失常而大大降低自控能力或是对杀人这一道德错误产生扭曲理解的罪犯将得到辩护机会。建议所有英属辖区都提供某种减轻责任辩护形式，保护患有严重精神失常从而导致行为责任能力降低的任何人能免于判定死罪（即谋杀罪）。

精神失常和量刑

行使酌处权进行量刑的法域在量刑阶段和法官宽恕阶段有充分空间运用精神失常（无论表现形式如何）作为减刑因素，使罪犯免于死刑。建议国际法中制定强制法准则，犯罪时出现严重精神障碍或是在量刑或处决时出现精神失常的罪犯在接受审判时，能免于司法强制的死刑判决及其实际执行。

精神失常终止处决

普通法中也体现有一条独立的原则，即精神病人，或是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人，不应在完全不考虑其病情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处决，无论他们是在审判中还是在犯案过程中出现精神问题。美国最高法院在判决 Ford 诉 Wainwright [477 美

国 399 (1986)]案中也对这一准则进行了探讨和分析。正如枢密院在巴哈马群岛的 Cyril Darville 案中所提议的, 这一普通法保护原则现在可由《宪法》议案来执行。这一提议以《宪法》禁止非人道的待遇或惩罚以及《宪法》禁止对生命的随意践踏为基础。应有相应的权力来举行听证会听取对《宪法》的挑战, 这样才能由法庭来测试罪犯是否有精神病。(参见 Ford 诉 Wainwright 案) 这一基本准则的涵盖范围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 不仅对 M' Naughten 类型的严重精神障碍或精神疾病案例禁止判处死刑, 也禁止对已被定罪但却由于某种公认的精神失常不能理解决意义、内心不得安宁也不能请求得到赦免的人判处死刑。

国家的信息公开职责

另一项重要保护举措在于从审理到处决整个过程中, 国家有责任不断地向罪犯(死罪起诉主体)或至少向其律师公开国家已掌握的与罪犯精神失常相关的所有信息。这一原则也在特立尼达上诉法庭审理 Winston Solomon 诉国家案中得以确证。承认这一职责保证被告可以请求免于被判死刑。肯定并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是司法程序上关键的安全保障。没有这一职责, 上述权力就不能得以行使和生效。

下面, 本文将详细阐述如何在各个司法程序阶段使用心理失常为被告辩护, 使其免于死刑。

2. 不适宜认罪

2.1 R 诉 Pritchard 案 (1836) 7 C&P 303 中规定了“不适宜认罪”的测试, Archbold (2005 版) 的第四章第 172 款引用了该规定。引述如下: 此即是测试“被告是否有足够的智力理解整个诉讼审判过程, 从而做出适当的辩护、向可能想要反对的陪审员提出异议以及理解证据细节”。这一测试在以后的案例中已得到认可, 如 Ex parte Emery 案 (1969) 2 KB 81 和 R 诉 Robertson 案 52 CrAppR 690。

此测试一直被狭义解释, 使得那些因为精神失常在审判过程中仅是做出错误判断的被告不能得到保护而免于审判。Robertson 案认定, 仅仅由于其被害妄想“不能做出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判定”这样的事实, 并不能使被告不适宜认罪。所以, 目前对被告“不适宜认罪”的抗辩实际只施用于严重心理疾病的案件(即妄想思维使被告不能理解周围事态的案件)或是施用于被告由于心理缺陷不能理解审理本质的案件。但是从死刑案件的角度来看, Robertson 案的判决可能过于狭隘。

利弊兼有

如果答辩成功的话, 被告“不适宜认罪”有好处也有坏处。一方面, 它使被告免于审判以及可能的死刑判决。另一方面, 陪审团认定被告不适宜认罪造成公诉方随意无限期地拘留被告(在先前的案例中, “拘留直到得到女王的宽恕”)。在英属加勒比地区, 被无限期关押在监狱的人们都在盼望着得到审判, 因为他们被认定

不适宜认罪，因而他们的案件逐渐被遗忘，没有得到审查，甚至根本就没有进行审理。一些罪犯是因为死罪而被起诉，但其他的罪犯是因为其他比死罪轻得多的罪行受到起诉，对此类案件来说，罪犯不应该被无限期关押。

反对无限期拘留

对需展开刑事进程的事实指控不经审理而按照公诉方的喜好随意无限期拘留被告涉及两项侵权行为，可借助《宪法》进行补救：

首先，已提起诉讼的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中，没有证实就无限期拘留被告可以“任意拘留”违反《宪法》中拘留应遵守法定程序的权利这一条，用《宪法》议案对其提出异议。适宜认罪这一问题应至少推迟到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已得到证明，英国法令对此进行了规定（参见 Archbold 第四章 167 款）。

其次，公诉方随意无限期拘留被告，无论是以何种形式，本质上都违反了三权分立原则。这点在拘留被判听候女王陛下发落的未成年谋杀犯的案件中得以确立（参见 Greene Browne 诉女王案[2001]1 AC 45；DPP 诉 Mollison 案[2003]2 AC 411）。该原则同样适用于被告被认定不适宜受审、需要拘留听候总督或是首相发落的案件。三权分立原则要求法院或是某种独立法庭不时审查所有此类案件中一直拘留被告的正当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合法性）；并下令释放已恢复心理健康或是不会对他人造成威胁的囚犯。

实际上，大多数死刑案件中的被告不会提出不适宜接受审判这一问题。所以精神的问题不会用于提出使被告免于审判，更多是在审判过程中用于为被告辩护，或是量刑阶段作为请求减刑的因素，或是此后请求赦免死罪或是请求缓刑的理由。

3. 精神失常与减轻责任

精神失常

精神失常辩护一直是通过参考 19 世纪确立的有局限性的 M' Naughten 测试来定义的。这要求辩护在权衡考虑所有可能性后进行，“即犯罪时被告方由于精神疾病而在判断力方面出现缺陷，因而不能理解其行为的本性或性质，即便他知道自身行为的性质也不了解此类行为是错误的”（Archbold 第十七章 81 款）。精神失常的这一定义不包括为由于不可控制的冲动而犯罪的被告进行辩护（R 诉 Kopsch 案 19 C. A. R. 550）。此外，精神失常将对不正当行的认识为定义为对违反所属国法律的认识（参见 R 诉 Windle 案[1952]2 Q. B. 826 以及 M' Naughten 规则）。其中对“痴呆”的认定可能会将每个儿童都包含在内（参见上诉法院对 R 诉 Sullivan 案（1984）AC 156 的判决）。

按照定义，由于精神失常辩护的局限性，能采用减轻责任辩护的辖区都不再采用精神失常辩护。这是因为对减轻责任的广泛测试表明，对于因为精神失常而影响自控

能力或是由于妄想型的错误评价导致对自身行为产生错误理解的罪犯来说，尽管他们知道杀人是违法的，他们仍需要把减轻责任作为辩护的一部分。但是在不能进行减轻责任辩护的法域，人们还在激烈讨论，精神失常辩护能否顺应发展，反映现代精神病科学在理解精神失常可能影响人的意志和感情控制及其责任能力的机理上所取得的进步。

减轻责任

关于减轻责任辩护，有一个案例是大多数与会代表耳熟能详的。根据基于1957年颁布的《英国杀人罪法》第二节所制定的法规，大多数加勒比法域已引入减轻责任辩护（参见 Archbold 第19章60款）。加勒比地区法令所依据的《杀人罪法》的第2（1）小节规定：

“2（1）若一人谋杀或参与谋杀他人时患有精神失常（无论是由于被捕、心理异常发育、内在诱因、疾病或是受到伤害引起的），并且其行为责任能力因而严重降低，以及在谋杀或参与谋杀中不作为，那么此人不应被判谋杀罪。”

权衡考虑各种可能性后进行辩护是出于辩护方的利益而进行的。

构成减轻责任辩护的关键因素有三：

第一，减轻责任辩护必须证实被告在犯案时出现精神失常。精神失常被定义为“与普通人的精神状态不同的、在有判断能力的人看来是异常的一种精神状态”（R 诉 Byrne 案（1960）2 QB 396）。这一术语“涵义宽泛，包括了各个层面的心理活动，不仅仅是对身体行为和客观事物的认知以及合理辨别行为对错的能力，还包括根据判断行使意志力控制其身体行为的能力”（R 诉 Byrne 案）。

第二，必须表明精神失常是由于上文括号内提及“无论是由于被捕、心理异常发育……”等原因之一引起的——即“被捕或心理发育异常”、“内在诱因”、“疾病”或“收到伤害”等任一原因。本质上来说，这些原因涵盖了精神失常、公认的心理障碍如精神病和心境障碍（都属于“疾病”）或是“内在诱因”如脑损伤、癫痫或其他内在疾病所引发的所有精神失常情况。根本病态不一定是长期疾病，只要是在犯案时间引发了精神失常。并且，事实上，法院已经承认情节性抑郁或是暂时性心境障碍为“心理疾病”或“内在诱因”。因此，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受虐妇女综合症”也包括在内（见 R 诉 Thornton（1996）案 1WLR158；R 诉 Ahluwalia 案（1993）CrAppR133；以及国家诉 Ramjattan 案 PC（1999））。最重要的是，人格障碍或严重人格障碍能成为引发“精神失常”的诱因。广义来说，国际疾病分类（ICD）认可的所有精神失常都应用于进行减轻责任抗辩。

第三，必须表明精神失常“严重”削弱责任能力。但是“严重”的含义只是“比普通要重，但是比彻底要轻”（R 诉 Lloyd 案（1967）1QB175）。并且，证明根本诱因确

实使被告比普通人更难以控制自身行为的证据，应该合乎测试结果，即被告并不具备完整的责任能力并且其责任能力因而比普通人“易于受到影响”，换句话说，被告的责任能力“被削弱”。

国家信息公开职责

特立尼达上诉法庭审理的国家诉 Winston Solomon 案中规定，国家（包括监狱当局以及所有国有精神病院）有职责确保被告能获取所有医疗记录和精神病史的相关信息。无论被告是否提出要求索要此类信息，国家都应履行该项职责。国家应对面临死刑判决的被告进行全面的**精神病史检查**并将结果告知被告或其律师。这一职责明显还包括与先前入院治疗或自杀倾向相关的信息——Winston Solomon 案便是如此，在该案件中，国家未能公开这些信息被认为是“材料不足”。但是这一职责的范围还可能扩大，所有可能暗示或证明人格障碍诊断的被告童年时期的严重情绪困扰都将包括在内。

国家资助进行精神病检查

当被告没有财力进行精神病检查时，国家有职责资助被告进行该项检查。不资助被告进行精神病检查违反了公正审判原则，损害了被告无论最终是否被判死刑都能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基于这点，美国最高法院审理 Ake 诉俄克拉何马州 案（1985）470 US 68 中所做的最终判决提供了有用且令人信服的典据。该案件规定国家有职责免费向死刑案件中贫困的被告提供适当的精神病检查援助，为其精神失常辩护做准备。

根据减轻责任的新证据进行上诉

多数情况下，用于支持减轻责任能力辩护或精神失常辩护的、关于被告精神失常的证据直到案件审理后期——一审后、向当地法院提起第一次上诉后、准备枢密院听证期间或是更晚些时候（通常是枢密院驳回请求后）——才能出具。这一情况可能是由以下因素造成的：

第一，许多被告没有重视或自动表明自己的**精神病史**——这通常并不常见——而只是拒绝认罪，完全否认参与犯罪。

第二，资金匮乏使国家不能确认案件的被告是否患有精神失常，同样因为资金匮乏使被告的辩护律师不能确定被告是否患有精神失常。

第三，即便被告在审判前被确认患有精神失常，被告可能仍然坚持进行不认罪辩护，而不希望在审判过程中将其患有精神失常的证据呈堂。

在一些案件中，精神失常的证据可以在审判后期呈交，而不用对判决提出质疑，该证据可以在能行使酌处权的法域在法官宽恕阶段或是支持《宪法》议案禁止对精神

失常患者宣判死刑（巴哈马群岛的 Cyril Darville 案中被告被判死刑）时用作量刑的减刑因素。但是，原则上，如果一个人因为在谋杀他人时患有精神失常而永远不会被定罪的话，向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的主体应提供新的证据。此类上诉可能会超出上诉法庭规定的申诉时间，或者可能要求枢密院将案件发回上诉法庭重审，或者使用在大多数加勒比法域所采用的《回到上诉法庭执行参考》这一特殊程序。根据这一程序，总督或司法部长依照法令有权根据新的证据将案件发回上诉法庭重审。同时，他们也有权对拒绝参照该执行参考的行为进行司法复审 [Ex parte Hickey (2 号) (1995) 1W.L.R. 754]。

3.7 新证据接纳检验

在大多数加勒比法域，上诉法庭接纳新证据的根据是以前英国上诉法庭接纳上诉新证据所采用的双重检验方法（1995 年法令修改之前）。因此，首先，如果上诉的新证据满足法定条文的规定，上诉法庭就必须接纳该证据（并且测试要求合理说明一审中没有使用该证据的原因）。这一测试在审理圣文森特的 R 诉 Williams 大主教案中得以应用。但是，对于行使酌处权接纳新证据，有更宽泛的测试对其进行合理解释，如果接纳该证据符合司法利益。近些年，大多数加勒比法院在审理提交“新证据”的案件中，都依赖酌处权的广泛权力进行判决，例如国家诉 Winston Solomon 案和 Labrador 诉女王案（2003）1WLR1545。Labrador 案的判决中，枢密院仔细分析了新证据接纳原则。宽泛的酌处权测试使法院不必再坚持让上诉人必须合理解释没有在先前审判中使用上诉证据而要让当前受理的法院接纳该证据为新证据的原因。

偏向自由裁量接纳新证据原则

基本原则仍是被告应在审判过程中，尽可能地为自已辩护（“一次审判”原则参见 R 诉 Ahluwalia 案（1993）CrAppR133 的判决）。当上诉人在审判中否认了所有犯罪责任，但其律师却希望上诉时向上诉法院或枢密院呈交减轻责任证据的时候（即上诉时进行与前审不同的辩护），“一次审判”原则就会造成特殊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上诉法院通常不愿接受此类辩护前后矛盾案子上诉（见 Ahluwalia 案）。但是，考虑到伸张正义，法院通常还是克服不情愿而接受上诉，这种情况在死罪案件更为常见。在下列情况下，“一次审判”原则的普遍应用也让位给广泛审议：

第一种情况是，被告方未能进行辩护是由于非被告过失造成的在审判期间缺少支持性证据而不是出于“战术决定”不采用该证据（参见 R 诉 Campbell 案（1997）1CAR、R 诉 Hobson 案[1998]1CAR31 和国家诉 Ramjattan 案 PC（1999））。

第二种情况是，被告方未能进行辩护是由于上诉人出现精神失常一致使上诉人当

时不能判断并表明其精神状态或是致使上诉人否认其所犯下的证据确凿的谋杀(参见 R 诉 Borthwick 案 (1998) CLR274)。

第三种情况是，由于上诉人律师的疏忽，被告方未能进行辩护(参见 R 诉 Ravalia 案 16. 10. 1998)。

第四种情况是，虽然上述人理应在法庭上进行辩护并且没有充分理由不这么做，但仍然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诉人实际上由明显减轻责任，因而被告方未能进行辩护(参见 R 诉 Dodd 和 R 诉 Melville 案 (1976) 1W. L. R. 181)。

通常多数情况下，“一次审判”原则会造成不愿接纳新证据此类司法不公的现象。因此，在 Winston Solomon 案中，特立尼达上诉法庭认定，尽管上诉人否认在谋杀中有责任，但由于国家没有将先前关于被告精神失常的证据向上诉人律师公布，所以法庭仍将接纳新的上诉证据，审理这一前后辩护有矛盾的案件。关于对这一宽泛原则的妥善处理方法，Bingham 爵士在英国案件 R 诉 CCRC ex parte Pearson 案 [2002]1Cr. App. R141 中的判决对适用原则的分析非常有用，特立尼达上诉法庭在 Winston Solomon 案中的判决不无裨益。

接纳新证据后的检验

上诉法院一旦接纳了新证据，对证据的检验侧重于看新证据被接纳之后是否“可能会”带来不同的判决(参见 Winston Solomon 案)。枢密院最近复审了 国家诉 Dial 案 PC 16 (2004) 的判决，再次强调了通过“自问，如果该证据在案件审判期间呈交，是否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陪审团宣告被告有罪的决定”(第 31 款，引自 Pendleton 第 19 款)可能有利于上诉法院评判其对接纳新证据的看法。在大多数加勒比法域，为获准上诉进行的正式法定检验被视为检验新证据是否表明先前的审判有“司法不公”现象的一种方法。但是法院倾向于将这种检验方法与英国检验陪审团裁定在新证据面前是否会被“推翻”的方法融合。因此，英国判例法中的大部分关于这一问题，并仍然有助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参见《泰勒谈上诉》，Sweet&Maxwell 出版公司，2001，并参见 R 诉 Pendleton 案 [2002]1W. L. R. 72)。

对新证据的总结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无论新证据是否符合司法利益，上诉法院可以行使其宽泛的法定酌处权，通过一些方法接纳能充分说明死刑案件实际上是减轻责任案件的证据。这似乎是正确的做法。如果案件确实是减轻责任案件，被告都不应该被定为谋杀罪，或是一直被定为谋杀罪并且该判决的量刑为死刑。这一原则现在可以得到正在改进的国际法准则的进一步支持，该准则禁止严重精神失常患者的案件中的被告被判处死刑，甚至禁止将其定罪为谋杀罪。

4. 量刑阶段的精神失常辩护

死刑可以通过酌处权进行判定时，精神失常已公认为是量刑阶段最重要的减刑因素之一。因此，在 R 诉 Reyes 案中，被告没有被判死刑，抑郁症在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一案件中，伯利兹大法官在量刑时发现被告确实存在减刑责任要素，尽管陪审团在审判时驳回了被告的减刑责任辩护。量刑法官 (Baptiste J) 在圣基茨的 R 诉 Berthill Fox 案中同样因为被告患有精神失常 (表现为类固醇狂怒)，没有判 Berthill Fox 死刑。Berthill Fox 是一名健身教练，因为多年滥用类固醇药物导致其自控能力降低，在气头上杀死了自己的合法妻子和岳母。圣露西亚岛的 Saunders JA 法官在判决 R 诉 James 案中没有判被告死刑，同样主要是因为被告患有精神障碍。相比之下，圣露西亚岛的法院驳回了因为被告精神失常的减刑请求，在 杀害主教案 中判处罪犯死刑。目前上诉主体已就这一判决向枢密院提起上诉。

4.2 举证责任和标准

审判中，请求将减轻责任作为谋杀辩护时必须通过可能责任辩护来进行此类谋杀辩护。但在量刑阶段，一般原则是所有减刑因素都应被接纳，除非陛下或法官运用更加宽大的检验方法无可置疑地将其驳回 (参见本人论文《死刑案件中的减刑方法》)。这就进一步解释了为何审判中的减轻责任抗辩不成功并不影响在量刑时再次进行这一抗辩。

对有精神问题的被告的责任能力分级为无限级。因此就概率平衡来说，被告在审判期间没能说服陪审团其责任能力被严重减弱，并不影响他在量刑阶段重新提起这一问题，因为至少某种程度上，被告的责任能力降低了。

4.4 强制法准则

很明显，犯罪时出现精神失常是一个重要的减刑因素，而且通常情况下都能被接受作为量刑时不判处被告死刑的理由。但是否还能更进一步？现在国际人权法已有一条有效的强制性准则，该准则规定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对犯罪时患有严重精神失常或是在量刑时发现长期患有严重精神失常的罪犯判处死刑，这一准则已经得到了认同。

支持全面禁止判处精神失常患者死刑

基于以下原因，国际法规定禁止判处精神失常患者死刑的准则应得到支持：

第一，普通法原则中，“痴呆”和“精神失常”的罪犯不应被判死刑或处死的规定由来已久 (参见 Blackstone 1.3)。

第二，国际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几乎一致同意，犯罪时或接受量刑时或是被处决时出现严重精神失常的罪犯不应被判处死刑。这一原则在最近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 Atkins 诉弗吉尼亚州案 中得以阐明并得到支持。最高法院认为对精神障碍患者 (IQ 为 70-75 或低于该值) 判处死刑是属于残酷并罕见的惩罚，与《宪法》第八修正案的精神

背道而驰，因而推翻了原判。因此，法定准则开始改变，承认处死精神失常患者是残酷的、不人道的。

第三，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共识得到国际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8年的决议）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支持。本文的附录对这一国际共识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分析。

总之，患有某种程度精神失常的罪犯，要么自身罪行责任能力减轻，要么不能充分理解量刑或处决时惩罚的本质，对这类罪犯处以死刑是不人道的量刑，这一点现在已经得到了普遍认同。

美国最高法院在 Atkins 案中陈述的判决理由

美国最高法院在 Atkins 诉弗吉尼亚州案 中的推理有助于清楚解释为何要目前提倡要改进国际准则。因此，本文大款引述了这一推理：

“有精神缺陷的人通常能分辨对错，也能够接受审判。但是，根据精神缺陷的定义，他们理解处理信息的能力、交流能力、从以往经验和错误中吸取教训的能力、进行逻辑推理的能力、控制冲动的能力以及理解他人反应的能力都降低了。他们的这种心理缺陷不能保证他们能逃脱刑事制裁，但是减少了他们的个人罪责。鉴于这种心理缺陷，本法院的死刑判例同意立法对此类判罚的共识，有如下两点理由。首先，有一个重要问题，即支持判处死刑的任何辩解——死罪的罪有应得和震慑作用——是否适用于有精神缺陷的罪犯。就罪有应得而言，适当惩罚的严厉程度必然取决于罪犯的罪责。如果普通谋杀犯的罪责不足以说明其应被判处死刑，参见 Godfrey 诉乔治亚州案 446 US 420, 433，对罪责较轻的有精神缺陷的罪犯当然也不能采用这种处罚形式。就震慑作用而言，有同样认知和行为障碍的人也不大可能认识到他们可能受到的判决是对他们行为的惩罚并因而据此控制自己的行为，与他们相比，患有精神缺陷的罪犯在道义上罪责要轻。免除有精神障碍的罪犯死刑也不会减轻死刑在没有精神障碍的罪犯身上所起到的震慑作用。其次，所有有精神失常的被告都要面临解释错误处决这类特殊风险，原因是他们可能会在无意识中承认自己没有犯下的罪行，他们可能无法向自己的辩护律师提供有意义的协助，而且，他们通常都身无分文，但他们的举止却可能让别人认为他们丝毫没有对自己的罪行悔过，尽管这种看法毫无根据。”

4.7 从 Atkins 案 的推理中，我们可以看出，全面禁止对严重精神失常患者判处死刑的理由主要是这类罪犯的责任能力减弱，对精神失常的罪犯处以死刑的量刑不能起到应有的惩戒和震慑作用。但是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 Ford 诉 Wainwright 案 中提出其他理由，使个体在量刑阶段和最终处决阶段免于判决的实际执行。这些理由包括精神失常

患者不能完全理解惩罚的意义、不会处世、内心不得安宁。

因此，即使罪犯在犯罪时没有出现精神失常，但在犯罪之后出现精神失常——当罪犯被关押时、接受审判时或是等待量刑时——量刑法官可以之后出现的精神失常为理由不判处罪犯死刑。

信息公开职责

一旦精神失常被确定为量刑阶段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国家就必须向被告提供必要的资助，帮助被告在量刑前获得一份完整的独立精神状况评估报告。

危险性和可改造性问题

最后，一旦确认罪犯患有严重精神失常，那么其他减刑方面的问题可能就需要用到精神病学知识。这些问题包括罪犯今后会对他人造成的危险和他们的改造能力。一旦确认被告患有精神失常，便需要采纳精神病学对上述问题的意见。例如，在圣基茨的 R 诉 Reyes 案和 R 诉 Berthill 案中，关于被告今后不会造成危害这一问题，精神病学对此的预测在决定是否判处被告死刑上起到了重要作用。通常来说，如果犯罪的原因是由于罪犯患有精神失常，并且这种精神失常可以治疗，通过治疗降低被告对公众的危害，这种可能性会成为减刑的一个有力因素。谋杀大主教的罪犯向枢密院提起上诉时将会进一步提出这个问题。

5. 法官宽恕阶段的精神失常辩护

施用于量刑阶段的原则也同样施用于宽恕阶段。实际上，在强制判处罪犯死刑的法域（例如巴巴多斯和特立尼达），精神失常用作减刑因素的问题只能在法官宽恕阶段提出。

因此经常需要在法官宽恕阶段呈交在量刑阶段未能呈交的、给予“精神失常”患者减刑的请求，或是关于罪犯精神正常的新证据。行使宽恕特权需要向《宪法》授权的个人或机构提出申诉。

减刑决定可以接受复审，这点很重要（参见 Neville Lewis 诉司法部长案 [2001]A.C. 50）。因此，宽恕范围应包括对已被宣告有罪的严重精神失常患者免除死刑这一原则没有得以实施的话，可以通过司法复审对其提出质疑。并且，可以强有力地论证，在上述情况中，没有更改死刑判决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这一决定不但违反了普通法原则，也违反了正在改进的国际人权法准则。此外，根据 Blackstone 对普通法的阐释，可以运用《宪法》议案和 Ford 诉 Wainwright 案中所使用的原则，阻止对精神失常罪犯的拟议处决。这是我们目前可以利用的保护精神失常罪犯的最后一个方法。

6 禁止处决精神失常的罪犯

现在有一种补救措施，可以通过《宪法》议案禁止处决被宣判有罪但是在行刑时

出现精神失常的罪犯（无论其是否在一开始犯罪的时候出现精神失常），因为这种处决是残酷的、不人道的。这一原则源自普通法，认为处死“精神失常”（即有精神病）或“痴呆”（即有严重精神缺陷）是残酷或不人道的。但是美国最高法院根据《宪法》第八条修正案判决 Ford 诉 Wainwright 案时，支持并运用了这一原则。同时，同样禁止采用残酷不人道的方式对待精神失常的罪犯的《宪法》准则现在可能被用于支持现代版普通法禁止在所有“西敏寺模式”《宪法》法域内残酷、不人道地对待精神失常的罪犯。一条《宪法》议案效仿在 Pratt 和 Morgan 案[1994]2A. C. 1 中所采用判罚原则，禁止长期拖延判决后处决罪犯，而这一议案现在成为了支持普通法原则保护精神失常的罪犯免于被处，并保证该原则将顺应现代精神病学知识的发展，不断改进。目前，实体法及其在程序上的运用还需要进一步的阐释。

6.2 禁止处死精神失常罪犯的长期职权机构

美国最高法院在 Ford 诉 Wainwright 案中清楚陈述道：

“我们从普通法开始，向世人证明我们禁止处死失去心智的囚犯；而这一行为一直被认为是‘野蛮而且不人道的’。”

之后，最高法院首先引用了 Blackstone 著述的第 1.3 节引述过的，以及 1680 年出版的 Edward Coke 爵士所著的《第三机构》（第六版）第六章：

“根据法律的真正含义，以处死罪犯为例…这不仅仅是处死一个疯子，而应该是一种悲惨的景象，但二者都与法律的精神背道而驰，并且是极其不人道的、残忍的行为，因而不起到警戒他人的作用”。

量刑法则的基本原理

美国最高法院在 Ford 诉 Wainwright 案中对量刑法则的基本原理进行了透彻分析。分析中强调，量刑法则的基本原理决定了普通法中不应处死被认定为是精神失常的罪犯这一原则的适用范围，因而这一分析颇为重要。问题在于这一原则现在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将形式和程度低于原有认定标准的精神失常患者包括在内。美国最高法院在分析量刑法则的不同原理时，首先参考了这一法则的历史判例，之后还参考了现代美国的判案在多大程度上还认同这条原则：

“尽管普通法原则通常来说都是正确的，关于这点可以参看 O Holmes 所编的第五部《普通法》（1881 年），制定量刑法则的理由比法则本身更加不确定、更加不一致。对此的一种解释是处决精神失常的罪犯有违人道，参看 Coke 著述第六版，另一种解释是这种做法没有成为警戒他人的例子，因而没有起到死刑应该具有的震慑作用。其他评论家认为这种做法有宗教作为支撑，即，在罪犯‘自身还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将其送入另一个世界’（Hawles 477）是不仁慈的行为。同时，此类案件中处死罪犯没有任何意

义，因为疯狂本身就是对他的惩罚，正如拉丁谚语所说：疯狂本身便是对疯子的惩罚[477 US 108] (Blackstone 395)。更多的现代评论家认为社会对“罪有应得”的诉求——通过等同的“道德素质”惩罚消除犯罪行为的需要——不能通过处决精神失常的罪犯得以实现，因为这类罪犯不能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会遭受惩罚（《死刑、国家和精神失常：缓期执行》(Hazard&Louisell, UCLA 法律评论, 1962 年第 9 卷第 381、387 页)。然而，我们没有发现这些基本原理之间有共同的因素。‘但是，不管这条法律是出于什么原因制定的，很明显，这条法律的规定就是如此’ (Hawles 477)。我们知道实际上，根据英国普通法，没有任何权力机构可以赦免对精神失常罪犯不被处决。先辈们留下来的这一遗产还没有过时。现今，美国没有哪个州允许处决精神失常的罪犯。很明显，早先对各州执行量刑权力的人道主义限制，和几个世纪前在英国的时候一样，仍然牢牢控制着现在的判例。支持普通法限制量刑的各种原因并不比一开始被提出时更没有逻辑、更没有道义或是更没有实际效力。同以前一样，我们现在可能仍会严肃质疑，处死一个不能理解为何自己会被捕、为何会被剥夺生存的基本权力的罪犯能不能起到惩戒作用。参见文件 Note, the Eighth Amendment and Executing the Presently Incompetent, 斯坦法律评论, 1980 年第 32 期地 765、777 页及 58。同样，文明社会对处死一个不能控制自己意识和本性的罪犯所自然产生的憎恶，在现代仍然历历在目。并且，全体人民都本能地认为，这种判决完全是有违人性。面对人们对限制统治权力所达成的广泛认同，本法院不得不得出结论，第八修正案[477 US 410]禁止各州对精神失常的囚犯判处死刑。无论其目的是为了要保护被判有罪的犯人免于恐惧害怕却不能帮助他理解原因，还是为了保全社会的尊严，避免出现盲目复仇这种粗暴行为，第八修正案支持这一量刑限制。”

6.4 Cyrrill Darville 案和《宪法》议案

在巴哈马群岛的 Cyrrill Darville 案中，Darville 的律师以其当事人患有精神失常而不能被处决为理由，援引《宪法》议案使其当事人的判决能够缓期执行。Darville 被控谋杀一名出租车司机，但在审判中，他还承认自己谋杀了另外八名受害人，并且有证据表明他喝了被害人的血以使自己获得特殊的力量。明显他在某些方面患有精神失常。但是，问题在于如果他所患的精神疾病并不是精神分裂症——被告的一位精神病医师一开始认为是精神分裂症——但实际上辩方指定的第二位精神病医师认为这是一种严重的人格障碍，那么普通法的保护原则能否施用于这一案件。这个问题迫使人们将焦点集中在古老的普通法量刑法则的基本原理上，以及这一法则能否顺应变化，使比严重精神疾病和精神障碍（即，M’ Naughten 精神失常和痴呆）程度较轻的精神失常也能被

考虑在内。起初，只有前者才能援引普通法保护原则，使“精神失常”的罪犯免于处死。

下面，本文将轮流说明普通法保护原则的各种基本原理：

处决精神失常的罪犯有违人道

人道主义原则毫无疑问地被用于保护那些患有典型精神疾病（例如精神分裂症、狂躁抑郁症和严重精神障碍）的罪犯免于死刑。但是，现在这一原则能否扩大覆盖范围，将患有较轻精神障碍或严重人格障碍的罪犯包括在内，人们对此产生了异议。此类被告因为童年时遭受非自身原因造成虐待和贫穷而患上精神障碍或人格障碍。Griffiths 爵士在审理 Pratt 和 Morgan 案（1994）2 AC 1 时在判决书第 29 页提到在该案件的判决延期执行后，使用“本能反感”测试方法来检验处决的不人道以及随之产生的违宪问题。同时，“不断变化的体面的标准”会明显导致原先普通法保护原则的范围扩大以应对新案件。

处决不符合罪有应得原则或是震慑原则

谈到罪有应得，因为“痴呆”或“M' Naughten 式精神失常”等精神问题而不能对自己的行为完全负责的人，不应遭到报应，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但是，对于罪犯明显患有其他形式的精神失常因而完全责任能力降低的案件中，罪犯也没有遭受应有的报应。

对于震慑，对于处死患有任何形式的精神失常的罪犯能否起到震慑他人的作用这一问题还有诸多疑问。震慑必须是对那些有理智、有足够自控能力、知道法律规定的人产生作用。

(iii) 不能理解判决的意义

处死那些因为受到蛊惑或是智力障碍而不能理解死刑的本质或处决的意义的罪犯明显是错误的——就像美国那些可怜的罪犯问处决后他能否回来吃完甜点。问题是这一原则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扩大范围，将那些有基本认知能力，但是不能完全理解死刑意义的罪犯包括在内。要承认的是，罪犯在被处决时出现严重智力缺陷或是情感缺陷的话，就足以说明这一处决是对罪犯“不人道的对待”。

没有自我辩护能力

另一种基本原理是 Blackstone 提出的，在 Ford 诉 Wainwright 案的判决书中也提到，即被判有罪的罪犯在上诉或请求宽恕的最关键时刻，没能充分为自己辩护。这一理由的逻辑同样也是应该保护那些由于严重精神失常而不能为自己的生命进行辩护的罪犯免于死刑，无论其精神失常程度是否达到以前普通法规定不能进行处决的测试水平。

(v) 内心不会得到安宁

这一宗教理由用于普通法量刑法则，可能在现代会有人对其适用性产生疑问。但是不会处世、不会蕴含深意地向家人告别的人应该也一要承认这点一被包括在量刑原则的保护范围内。同样，这点可能充分说明保护原则不仅仅要包括患有严重精神障碍或是受到蛊惑的罪犯，还应该包括那些感情上受到重大创伤因而在去往另一个世界之前无法应对现世的罪犯。

美国方式的局限

在美国，一般法院对普通法和《宪法》中关于处死精神失常罪犯的禁令采用狭义的解释（参见 Miller 和 Radelet 所著 Executing The Mentally Ill 的第八章至第十章）。同样，在美国，普通法测试结果的解释根据的是这样一个程序，患有精神病的死囚首先接受治疗，病情好转后，如果被认定可以接受处决，就将被处死。但是，无论是美国法院所采取的狭义解释，还是“治愈接受处决”这种观念，都与枢密院采用的禁止不人道或是残酷地对待或处罚罪犯的方法不同。因此：

枢密院在审理 Pratt 案和 R 诉 Reyes 案中所确定的基本人道主义原则不断改进，但都强调所有加勒比地区《宪法》定禁止不人道或残酷地对待罪犯，改进的原则应该支持广义地解释精神失常罪犯保护原则的适用范围。这种方法应将公认的所有类型的精神障碍，只要其满足上述任一理由或是不适宜判处死刑的理由都考虑在内。

在 Pratt 和 Morgan 案和 Guerra 诉 Baptiset 案[1996]1C. A. R. 533 中，罪犯被判死刑，但是由于其患有精神失常而缓期执行，之后，法庭以罪犯的精神失常已经治愈，可以接受判决为理由，重新批准执行死刑，这种做法与人道主义诉求格格不入。通过重新批准处决或长期缓期执行死刑以使精神失常的罪犯能够痊愈因而使处决成为正当判决的想法，完全违背了 Pratt 判决的精神。

因此，保护精神失常的罪犯免于死刑是一条动态准则，普通法使其变得神圣，《宪法》议案保证其执行，并且作为一条基本人道主义的国际准则能够不断改进、顺应发展。在所有英联邦法域，这条准则可能还没有得到充分运用和发展。在巴哈马群岛的 Cyrill Darville 案中，这一准则有效地使罪犯免于死罪，但在“狗屎先生”（他之所以在养育他的孤儿院里叫这个名字是因为他是在厕所里被发现的，他的妈妈在他婴儿时将他遗弃在一个公共厕所里）一案中却完全没有运用这一准则来挽救这名悲惨的罪犯的生命，不是吗？毕竟，如果“狗屎先生”接受了精神病检查，完全有可能发现他至少患有某种严重的人格障碍。

准则执行机制

通过《宪法》议案来执行这一保护准则是非常重要的举措。Ford 诉 Wainwright 案的整个判决重点在于，美国《宪法》规定案件审理前要进行证据听证会，在听

证会上，囚犯有权参与整个听证过程，获取全部信息。通过这样的听证程序，可以确定囚犯是否出现精神失常及其严重程度。Ford 案的问题在于 Ford 是在被关进监狱死囚区的时候出现精神分裂这样的精神疾病（大多数精神病医师都这么认为）还是他只是在装病而实际上只是出现“适应不良”（一些比较严酷的精神病医师这么认为），州长最终采纳了后者的意见，决定对罪犯执行死刑。州长没有经过任何适当的听证就对如此重要的问题做出决定，这种做法被认为是剥夺囚犯享有正当司法程序的权力。

正当司法程序要求

因此，Ford 案的判决说明，被宣判有罪的罪犯，如果利用精神失常作为法律手段逃避处决，仍然有权遵照“正当司法程序”的要求对此举行证据听证会。最高法院在审理 Ford 诉 Wainwright 案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广泛符合所有加勒比地区《宪法》内含的程序要求，该要求对保证遵循三权分立原则和自然正义原则必不可少。特别是：

首先，决策者必须要公正地评判程序的施用。只有当法院对《宪法》议案给予充分的证据听证，才能达到这一要求。法院不能将听证交由行政部门来执行，或是留到法官宽恕阶段来进行，这样一来，法院就成为一个仅仅运用行政法原则来进行司法复审的机构。

第二，司法决策者主持的听证会必须至少“鼓励准确找到”关于被宣告有罪的罪犯是否有能力接受处决的事实，以及“接纳不受限的反面陈述”。因此，囚犯的律师必须要能够出示证据，质疑国家出具的精神病的证据，并能自己请到由国家资助的专家来参与听证。

7. 结论

因此，整个审判、量刑和处决程序的各个阶段都要运用禁止对精神失常的罪犯判处死刑并行刑的原则。这一原则得到了历史悠久的普通法原则的认可，并能够根据现代精神病学的发展而做出改进，更重要的是，通过程序上的改进，这一原则能够运用到整个案件审理过程当中。在定罪阶段，辩护方应该充分利用新证据法则，保证不服定罪和不服量刑的上诉能够胜诉。法官宽恕阶段，辩护方应该尽量运用精神失常的罪犯不应被判死刑这一基本准则，并通过司法复审，改变没有对患有精神失常的罪犯减免死刑的判决。同时，如果罪犯是否精神失常这一重要问题在宣布批准处决时尚未得到定夺，辩护方应该充分利用《宪法》议案机制申请缓刑。

皇室法律顾问 Edward Fitzgerald

版权 2005 年

作者

皇室法律顾问 EDWARD FITZGERALD

Edward Fitzgerald 是伦敦道提街法律协会的一名人权律师，其专业领域涵盖司法审查、刑法、精神卫生以及欧洲人权法等。在刑事实践中他专门处理审判不公上诉案件和有罪判决案件。他尤其掌握了涉及刑事程序的一切公法领域的专业知识。Edward Fitzgerald 曾在加勒比海地区的各级法院代表死囚出庭——包括在地方法院、伯利兹和东加勒比海上上诉法院以及枢密院举行的判决听证。他曾在下列多个案件中担任辩护：Neville Lewis 诉检察长 Jamaica 案（该案将自然公正原则延伸到法官宽容判决阶段）；Reyes 诉女王案和 Hughes 诉女王案（该案宣布强制死刑在伯利兹和东加勒比海地区违宪）；许多个人上诉案件，例如 R 诉 Logan 案、R 诉 Vasquez 和 O’Neil 案（来自伯利兹），R 诉 Greene Brown 案（来自圣基茨）以及 Boodram 案（来自特立尼达）。他还曾将一些死囚案件带到了中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他定期在英格兰和加勒比海各国讲授与死刑相关的法律课程。他是英国外交部公益性法律服务小组（Foreign Office pro bono panel）成员，并与小组成员一起为在海外的英国籍囚犯（尤其是面临死刑判决的囚犯）——包括 David Chell（在泰国）和 Alfred Wilson（在菲律宾）——提供帮助。因其刑事司法领域所作的贡献，他在 1998 年被授予年度时代公正人权律师奖（Times Justice Human Rights Lawyer of the Year）。

皇室法律顾问 KEIR STARMER

Keir Starmer 是伦敦道提街法律协会的一名人权律师。2000 年，他获得年度公正/自由人权律师奖。2002 年，他受外交部任命加入死刑顾问小组。2005 年，因其对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做出的杰出贡献（特别是他为在加勒比海地区和非洲废除强制性死刑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制定的法律策略），英国大律师工会（Bar Council）授予他 Sydney Elland Goldsmith 奖。他在世界各地参与了许多旨在限制或废除死刑的案件，包括在多个国家（如伯利兹、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以及巴哈马）成功废除死刑的案件。最近，他与其他律师一道加入了在乌干达和马拉维废除强制死刑的工作并最终获得成功。他目前正为尼日利亚、肯尼亚和赞比亚等国的类似案件工作着。Kier Starmer 与人合著有《人权指南与非洲地区参考（Human Rights Manual and Sourcebook for Africa）》（2005）一书，该书在非洲免费分发。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议院高级法官 Bingham 阁下在该书前言中写道：“对于那些在非洲国家致力于保障人权的立法者和律师而言，本书的价值难以估量。”

死刑项目有限公司同 Simons Murihead & Burton 律师事务所联合编写

随着近来在非洲国家（尤其是乌干达和马拉维）取得的一些进展，任何人都不能在没有获得申请缓期机会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的原则已经建立起来了。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们提供一套实用的指导方法，随着本指南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在联邦内各法域）得以广泛应用，这会对他们进行死刑案件的判决起到指导作用。

本指南旨在提供：

- 在判决那些之前将肯定会面临强制死刑判决的罪犯时适用的检验标准。
- 判决实践中的相关因素。
- 由于法院目前获得的新酌处权而出现的程序问题。

死刑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50 Broadwick Street, London,
W1F 7AG

电话：0207 556 3148

Email: info@deathpenaltyproject.org

网址： 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

Simons Muirhead & Burton 律师事务所

地址：50 Broadwick Street, London,
W1F 7AG

电话：0207 734 4499

Email: mail@smab.co.uk

网址： www.smab.co.uk

